

如絮閒雲綴碧空，澄波浩蕩淡烟籠；  
一泓水秀三亭映，九曲橋橫兩岸通。  
湖畔岡巒形起伏，山巔樓閣構玲瓏；  
凝眸坐愛濃陰裏，撫景吟風興不窮。

夏日遊澄清湖／陳 票

# 伍 大事紀

高雄澄清湖／高雄市觀光局



99年08月13日	本署假司法大廈六樓大禮堂舉辦大型查獲軍火槍枝展，展示丁正祥集團走私軍火案之緝槍成果及認識槍械的學習課程，本次共計展示衝鋒槍4枝、步槍26枝及手槍151枝（含特勤用之手提箱式槍及掌心雷）總計181枝，各類子彈22,685發，槍榴彈6發等。
99年08月31日	本署偵辦八八風災造成小林村滅村案，參考學界及工程等單位的調查結果，同意「人會死，山會老」的論點，認定滅村是天然災害造成，沒有被害，全案以行政簽結。
99年09月11日	高雄縣、雲林縣等多所學校工程綁標弊案，該集團以綁標、圍標方式，有計畫性標得多筆百萬元及五十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更常將經費拆成不需公開招標之十萬元以下工程供其私營，經統計結果，該集團以蠶食鯨吞方式，每年在全國標得約五千餘萬工程，其中涉嫌用於招待或給有力人士、公務員好處的金額高達上千萬。全案依貪瀆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起訴高雄縣議員李○○、國小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建築師及公司負責人等三十三名被告，並追加起訴校長、主任、組長、廠商等二十名被告，全案總計共高達六十一名被告。
99年09月29日	高雄縣警方爆發員警涉嫌集體與美容護膚色情業者掛勾的重大風紀貪瀆案，本署偵查終結，全案依貪污、妨害風化、洩密等罪嫌，將索賄及通風報信的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警員謝○○、鳳山分局文山所前後任管區警員李○○、李○○、鳳山分局警備隊員蕭○○、五甲派出所巡佐陳○○、成功派出所警員胡○○六名員警及十四名行賄色情業者等共二十名提起公訴。
99年10月01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憲警經半年蒐證在高雄市左營、楠梓、三民區等地，一舉破獲一專門以國際偽卡盜刷詐欺集團，並逮捕女主嫌陳○○及2男1女三名共犯到案，同時起獲偽卡成品及半成品300餘張、壓卡機、電腦、全套偽造工具及盜刷購得高級名牌手錶、皮包、皮鞋等精品贓物。
99年10月02日	坊間販賣劣質藥品氾濫，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本署檢察官根據被害人檢舉偵查蒐證後，南北同步搜索高雄市鼓山區篤敬路的「轉輪生物科技公司」、臺北縣中和市中和路的「福乘公司」兩家公司，查獲「御之寶經」壯陽偽藥四萬五千三百顆，摻有西藥的食品「龍吟液」擦拭壯陽用藥三百包、「舒活益康」肝藥膠囊二萬

一千七百八十顆、「淨竿」肝藥膠囊四百四十顆、「龍揚」膠囊二千七百顆。全案將曾○○、彭○○涉案人依涉嫌違反藥事法起訴。

99年11月12日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隧道工程」爆發土方盜賣弊案，甲仙鄉西安村長曾○○見工程土方有利可圖，涉嫌透過鄉公所財經課承辦人曾○○協助，讓文竝公司取得工程標案，再假借施工名義掩護盜採土石賣給文竝公司。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縣調查站，兵分七路傳喚及搜索甲仙鄉公所與文竝公司，檢方認為相關人員涉嫌貪污與違反土石採取法及水土保持法，訊後將文竝公司負責人李○○以五萬元交保，曾○○向高雄地院聲押獲准，曾○○裁定一百萬元交保。
99年11月18日	本署於7月間接獲情資，獲悉色情業者打著旗下擁有年輕貌美女子為號召，從事媒介性交易且設計仙人跳。本署指揮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兵分多路執行搜索後，逮捕到李姓男子，且救出未滿18歲的在學少女共6人，檢察官已請社工人員協助處理，並擴大偵辦。
99年12月22日	大高雄地區兩個電玩集團長年花錢找人頭，有人頭涉及一百多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者管理條例的案件，一再被判刑，本署檢察官率同十名檢察官，指揮三十餘名檢察事務官及高雄、台南等地憲警同步搜索，除查扣機台帶回成員，也查獲陳姓、潘姓、劉姓、苗姓及兩名王姓電玩業者共六人，根據監聽他們可能分屬兩個幕後集團。檢察官將追查上游首腦及有無公務員涉嫌包庇。
99年12月29日	本署黑金組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針對高雄市道路工程進行清查，調閱道路工程採購資料，並動驗現場後，發現高雄市岡山、路竹及橋頭三處區公所發包的道路工程，均有保固期限內道路損壞未進行保固修復及疑似厚度不足的情況。相關公務人員涉嫌未依法定驗收程序執行工程驗收，檢方認為有偽造文書及瀆職之嫌偵辦中。
100年01月19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八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掃蕩幫派入侵校園，透過「校園安全會報」平台，一舉逮捕前竹聯幫豹堂特攻隊長王○○及幫眾14人，查出王派遣幹部董○○吸收中輟生販賣毒品，飆車逞兇，霸凌學生，還從大陸進口仿冒精品，強迫販售給校內女學生牟利。
100年01月27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處破獲以陳○○為首的不法吸金集團，陳○○對外宣稱與投資專家合作，共同操作「股票選擇權」營利借取吸金，再以每月百分之七紅利，招攬更多投資客進場。檢調發現甚至有股市營業員被騙五百萬元，總吸金達一億兩仟萬元，檢方偵訊後向高雄地院聲押獲准，擴大偵辦中。
100年01月31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旗山、六龜分局員警一百餘名，分別在旗山、美濃、杉林及六龜等地區、三十多個簽賭地點同步執行搜索，緝獲以綽號「寶啊」男子為首的集團成員三十名，並當場查獲數千張六合彩簽賭單、傳真機、電話機、電話小總機、現金及存摺等不法證物，計獲利不法所得逾數億元。





100年02月15日 本署檢察官破獲徵信業者涉嫌透過公務單位查個資，搜索高雄市龍華派出所等39處，傳喚警員、公路監理人員、業者等人。檢方偵訊後，業者和公務員以2萬至2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蕭○○則移送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其餘均飭回，並查出至少有上千筆個資流出。

100年02月26日 本署檢察官會同衛生局人員搜索高雄市29處據點，破獲製售偽壯陽藥牟利逾五百萬，查扣「太存錠劑」二萬餘顆、原料五公斤，並將以洪○○為首等30多名嫌犯以違反藥事法偵辦。

100年03月03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高雄分隊經一年餘偵辦，於高雄市鳳山區1處民宅查獲大型盜版光碟網站「XYZ軟體補給站」，現場查扣電腦主機17組、資料庫硬碟33台、燒錄機120部及各類盜版光碟10萬餘片，侵權市值近5億元，全案依違反著作權法偵辦。

100年03月11日 本署檢察官執行全國同步「打擊囤積大咖」專案，總共查獲疑似囤積的原物料，包括有路竹區麵粉五千袋、玉米粉一千四百包、葡萄糖粉三千袋，苓雅區食用油



一百桶，鳳山地區麵粉一萬一千五百七十袋，大寮區糖一千零八十包，仁武區麵粉二千噸、二千七百六十袋，檢方將調閱上下游廠商清單、進銷貨價格紀錄等資料進行清查，一旦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涉犯刑法妨害農工商罪，將依法嚴辦。

100年03月17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市警局偵二隊，破獲以綽號「紅軍」洪○○及其手下綽號「狗明」蘇○○為主販毒集團，查扣共重一千五百一十一公克海洛因毒品與分裝毒品用的三台真空封口機等物，市值逾二千萬元。

100年03月23日 法務部高雄市調查處動員八十多名調查員，配合本署、行政院公平會人員及高雄市政府消保官分別搜索鳥松、仁武、大寮、燕巢、前鎮等五區十三處嬰兒奶粉儲存場所，共發現一百多萬罐嬰兒奶粉，蒐證存證，調閱相關資料，並對負責人做筆錄，了解是否囤積居奇。

100年03月29日 本署檢察官破獲高雄市仁碩實業公司長期進口較廉價的印度製人工水晶體及人工玻璃體後，涉嫌改以加拿大廠牌包裝價格賣給南部多家醫療院所，賺取數倍價差，獲利千餘萬，總計查獲一萬二千多片人工水晶體，賴○○負責人被依詐欺及違反藥事法罪嫌交保五萬元。

100年04月16日 本署檢察官查獲以「陳大哥」為首的兩岸吸金集團，該集團以「純資本運作」、「開發建設北部灣」等名義，招攬民眾投資大陸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各式開發案，至今不法所得獲利三千多萬元，檢方訊問後聲押獲准。

100年04月19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偵五隊兵分多路，一舉破獲以陳○○主嫌為首的販毒集團6人、藥腳多人，起獲各式二級毒品搖頭丸(MDMA)4700餘顆、大麻2公克、三級毒品K他命200餘克、一粒眠900多顆及流行於夜店的新興毒品-「咖啡」(摻有搖頭丸及一粒眠之即溶咖啡)、「K2」等管制藥品，販毒集團陳姓主嫌等6人俱遭收押，警方正循線追查毒品上游，擴大偵辦。

100年05月31日 為追查塑化劑危害，本署由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衛生局、消保官、高雄市調查



處、高雄市警局成立查緝黑心起雲劑聯合稽查小組。

100年06月01日 終止有毒塑化劑行動日全面展開，本署規劃由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負責查緝，強調追查漏網之魚，以杜絕不法，其中在一家油脂公司查出疑似使用寶漢公司起雲劑所代工生產的運動飲料，與市府衛生局封存5600多箱。

100年06月03日 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站、高雄關稅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港務警察局於100年5月31日，於高雄港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包，每包重約20公斤，數量共計高達498公斤，為國內治安史上最大宗貨櫃走私毒品案件。



99年08月13日	舉辦大型查獲軍火槍枝展並慰勞有功人員，本次展示共計衝鋒槍4枝、步槍26枝及手槍151枝，總計181枝，各類子彈22,685發，槍榴彈6發。
99年08月13日	舉辦第二次「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及防制暴力檢、警、調聯繫會議」，會中邀請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蒞臨指導，與會單位有本署（主任）檢察官、高雄市（縣）警察局及各分局、高雄市（縣）調查處（站）等共120人。
99年08月18日	舉辦「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會議」，與會單位有高雄市（縣）警局及各分局、高雄市（縣）戶政事務所等共95人參加。
99年08月27日	展示執行霹靂專案偵破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成果。
99年08月31日	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舉行揭牌儀式。
99年09月23日	為因應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由高雄市（縣）警察局各派三十名支援警力進駐本署，成立查察賄選警察專隊，另調查局有15名人力亦派駐本署專責支援查察賄選。
99年10月04日	於本署舉行第三次高雄地區政風聯繫會議。
99年10月26日	於高雄港務局舉行「高雄地區99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暨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聯繫會議」，與會人員包含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高雄地院、本署人員及轄區各警調機關首長及代表人員共139人。
99年10月29日	本署成立選舉分區查察聯繫中心。
99年11月10日	舉辦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玲玉等上級長官蒞臨指導，與會單位有高雄市警察局及各分局局長、高雄市（縣）政風處、高雄市（縣）調查站（處）等共67人。
99年11月14日	因應99年度高雄市三合一選舉，舉行「反賄嘉年華大遊行」，遊行隊伍有重型機車、機車及腳踏車等，活動當天由江次長惠民及邢檢察長帶領現場民眾宣讀反賄選宣言，並邀請大高雄三位市長候選人共同宣誓。

99年12月03日	因應99年度高雄市三合一選舉，舉辦反賄選送機車活動，得獎民眾共二名，於檢察長室舉行頒獎儀式。
99年12月10日	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二級毒品緩起訴計畫簽約」活動，由檢察長與凱旋醫院陳院長共同完成簽約合作事宜，並邀高雄市衛生局何局長擔任見證人，正式推動二級毒品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
100年01月05日	為打擊環境犯罪，舉辦「高雄地區環保聯盟第一次聯繫會議」，會中邀請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高雄市環保局、環保警察及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單位共30餘人與會。
100年02月24日	假高雄蓮潭會館舉行「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立大會。
100年03月03日	邀請樟山國小參訪本署，以加強法律宣導之理念，增進民眾對司法制度與訴訟程序及檢察署便民禮民措施之瞭解。
100年03月10日	高雄地檢署與統一獅「公益宣導暨法治教育壘球友誼賽」活動，獅隊球員在檢察官與中小學棒球隊見證下，宣示不打假球。
100年04月11日	小港國中參訪本署，宣導反毒、反酒駕、反霸凌，並播放兩公約、商標宣導影片，以提升學生法治觀念。
100年04月22日	為教導年輕人正確法治觀念，期許社會大眾共同營造「無賄無毒、健康安和」的家園，特舉辦「法治盃籃球邀請賽」，並現場製作大型「反霸凌、酒駕、毒品、詐騙、飆車」宣導帆布，邀請參賽隊伍涵蓋高屏區檢、警、調、監所同仁，及全國國中、高中甲級籃球隊一同參賽，總計參賽隊伍有21隊、252人。
100年05月02日	小港國中第二次參訪本署，宣導反毒、反酒駕、反霸凌，並播放兩公約、商標宣導影片，以提升學生法治觀念。
100年05月18日	展示環保犯罪查緝成果—於大高雄地區傾倒廢棄物現場查扣載運廢棄物之大型車輛16輛。
100年05月18日	本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
100年06月03日	前金國中參訪本署，宣導反毒、反酒駕、反霸凌，並播放兩公約、商標宣導影片，以提升學生法治觀念。
100年06月22日	鼎金國中參訪本署，宣導反毒、反酒駕、反霸凌，並播放兩公約、商標宣導影片，以提升學生法治觀念。
100年07月01日	舉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為期2日之「100年青年法律新知快樂成長營」。



99年07月05日	舉辦25場「大專實習生」課程，就嚮往觀護業務之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安排課程、參訪及觀摩。
99年08月01日	舉辦「感謝您的等待」專案，藉由中秋節感恩活動，鼓勵民眾寫作表達對家人感念之情，共有70個家庭參加。
99年08月04日	舉辦「總是黏著你」專案，於父親節前夕辦理一起包麻糬活動，提供民眾親情間互動。
100年01月12日	舉辦「圍愛一百」專案，結合社會勞動人力編製圍巾，並發送給警生人及弱勢家庭。
100年01月24日	一樓刑事報到處前廁所改建，質感媲美五星級飯店，使洽公民眾能有一個優美的如廁環境。
100年04月22日	舉辦第一階段「高中職校園法治宣導大使獎助學金暨補助圖書經費」，提供每人獎助學金5000元共130萬元，並補助鳳山高級中學及路竹高級中學之學校圖書經費共50萬元。
100年01月07日	全國第一處司法保護據點於鳳山區公所成立，由邢檢察長與鳳山區長許智傑一起為「高雄幸福司法便利店」剪綵揭幕。

100年01月20日	「100年司法節寒冬送暖活動」假六龜分局及旗山分局，舉辦暖暖司法寒冬情活動，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六龜分局、旗山分局等單位，並結合民間團體協辦，除於分局發放物資外，另派專車運送物資至六龜及旗山較偏遠地區之低收入戶，每戶可領到棉被1條、泡麵1箱、白米5公斤及生活物資1袋。
100年02月14日	設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邀請民眾至本署參訪。
100年04月14日	假鳳山分局舉辦「100年第1季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100年04月22日	高雄市立相驗解剖中心揭牌，成為國內各地檢署中設備最新穎、佔地面積最大之相驗解剖中心。
100年04月22日	為服務市民並顧及出庭民眾之感受，使當事人於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有一溫馨、舒適的休息空間，於高雄市立殯儀館整建臨時偵訊室並設立當事人休息室。
100年06月16日	假苓雅分局舉辦「100年第2季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100年06月30日	與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聯合舉辦「校園治安座談會」，計全高雄市各大、中、小學代表80餘人參加。



99年08月03日	於人道國際酒店舉辦「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99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
99年08月03日	因應高雄市三合一選舉，舉辦「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講習會」，講習課程包含： 1. 賄選犯行列舉介紹。2. 如何偵辦餐會及旅遊賄選案件。3. 賄選案件如何聲請羈押及向上發展。4. 如何處理選舉突發事件（含群眾抗爭、選票查封、黑函查扣），與會人數包含（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共90人。
99年09月17日	舉辦檢察官查察賄選分區組長會議
99年09月27日	舉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高雄場」，由吳次長陳鏗主持，會中邀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及學界、法界、社會賢達等共37人與會。
99年09月29日	舉辦「全署書記官業務專精講習」，邀請雲林地方法院李書記官達成指導「如何精進書記官打字速度」及高雄市政府祕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指導「如何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處理時效」。
99年10月07日	舉辦「主任檢察官暨檢察事務官會議」，會中邀請調派特偵組辦事之檢察事務官共3人分享調派特偵組辦事心得。
99年10月20日	舉辦「從扁案談重大案件之偵辦」講習會，邀請高雄高分檢朱主任檢察官朝亮蒞臨講習，與會人數包含（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學習司法官共53人。
99年12月10日	舉辦「醫療案件偵審處理之要義」，邀請高雄地院廖庭長建瑜蒞臨講講，與會人員（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50人。
99年12月19日	舉辦「美國在台協會人口販運防制業務研討會」。
100年01月13日	舉行「學習司法官座談會」，由檢察長親自主持，以深入了解學習司法官於本署學習心得及概況，並聽取建議。
100年02月18日	於本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舉行「觀護志工成長訓練」。
100年03月02日	於主任檢察官會議中，邀請國有財產局人員與會，共同針對竊占國有土地問題進行討論。
100年03月04日	舉辦「行車事故之鑑定」講習會，邀請高市警局李瑞南督察蒞臨講習，與會人員有（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學習司法官共132人。
100年03月16日	假里港鄉公所舉辦「主任檢察官會議暨第七河川局疏浚工程業務座談會」，會後並參觀隘寮溪疏浚工程，由工程單位現場介紹疏浚工程作業流程。
100年04月14日	於鳳山分局舉行第一季「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100年04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假本署司法大廈六樓舉行全國「加強查察賄選、查緝偽禁劣藥、證物品管理專案觀摩會議」，由法務部曾部長主持。
100年05月03日	舉辦「偵辦財稅案件研習會」，講習內容包含「公司法（不實繳款）及清查現金」、「稅捐稽徵法偵查實務」、「財稅刑案舉證責任及必要證據」，與會人員有（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64人。
100年05月04日	假小琉球鄉公所舉辦「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會後並參訪小琉球。
100年05月13日	舉辦「通聯分析軟體套件（i2 Analyst' s Notebook 7）應用介紹」，邀請卓越動力公司顧問陳銘宏先生及樊檢察事務官正平講習，與會人員有（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54人。
100年05月18日	邀請日本北海道大學鈴木賢教授蒞臨本署演講「日本與台灣刑事政策制度之比較」，與檢察官、書記官等同仁進行交流。
100年05月19日	於台南藝術大學舉行「書記官業務座談會」，會後並參訪烏山頭水庫及奇美博物館。
100年05月24日	假南鯤鯓榭山莊舉辦「100年度志工專業知能研席會」，會中邀請柴松林教授、鄭寬寶法醫師、李家同教授等蒞臨演講。
100年06月09日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假本署舉辦「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00年07月11日	邀請余光中到署演講，與檢察官等司法同仁交流。



李家同教授及邢泰釗檢察長



鈴木賢教授及邢泰釗檢察長





法醫鑑識工作乃司法檢察業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鑑識工作攸關國家民主進步象徵及人權法治精神。近年因刑事訴訟法大舉翻修，就犯罪證據之科學舉證極為重視，法醫就死因鑑定與鑑識科學的鑑驗結果不僅提供檢察機關起訴之參考亦為法庭審判的依據，且直接影響社會正義、人權之保障，故建立嚴謹正確的科學證據能力、開創鑑驗技能及提升鑑定品質的「專業」形象乃司法機關取得人民信任之不二法門。

本署早期所行之解剖室環境極為簡陋，進行相驗或解剖時，毫無隔離及防護措施，對往生者尊嚴及家屬感受毫無尊重，長期忽視下已間接影響民眾排斥解剖，且爭議案件之遺體如未解剖，將衍生取證困難而直接影響司法偵審時效及人民權益。法醫師當充分善用現代法醫科技，擔任「屍體的代言人」釐清死者死因協助相關鑑識及偵查工作，如此才能迅速得到司法正義顧及往生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使人心安定，信任司法。古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提供先進的現代化法醫科技設備乃當務之急。

就國外統計，感染最高危險期就在於屍體解剖時。國內法醫相驗解剖時僅有防護衣、口罩等個人防護消耗用品來做初級防護，惟於解剖後始發現死者罹患肺結核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嚴重忽略高傳染風險及保障參與人員的健康，這已使屈指可數的法醫們暴露於高感染的險境，是故，提升「安全」防護措施及「衛生」硬體設備等級的建構，乃留住專業法醫人才、保護人身安全及預防傳染病擴散首重之事。

鑑於上開需求，高雄地區前解剖室原係計畫配合納入「高雄市政府殯葬園區（現址）整建計畫」一併施工興建，但從規劃至工程完工驗收，需耗時四年，曠日廢時，為解燃眉之急，前後由黃俊嘉、劉宗慶、蕭宇誠三位主任檢察官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下，獲高雄市政府回應提供新台幣455,000元經費，在市政府全力配合下，該「解剖室暨臨時偵訊室增設視訊相關設備採購案」於同年8月5日順利發包，10月5日竣工、11月12日驗收並正式啟用，勉強改善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庭間之影像傳輸設備功能，讓檢察官及家屬可在臨時偵查庭透過視訊系統與法醫溝通，即時瞭解解剖情形並錄影存證，減低了高感染風險。

法務部推動及落實全台設立五大相驗解剖中心，建構完善與現代化科技法醫解剖室，改善法醫解剖環境之政策，由法醫研究所規劃及執行，「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為該五大解剖中心之一，為順利執行此方案，本署特指派劉主任檢察官宗慶向法醫研究所爭取相關經費，經劉主任檢察官宗慶多次北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爭取、協調下，終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同意，特專案編列新台幣300餘萬元，添購「抽氣式解

剖台」2套（固定式及移動式各1套）及X光機設備1套，作為提昇鑑驗品質計畫之用，惟對於能完全建構現代化解剖室的環境仍顯不足，在刑檢察長籌劃指示下，為期畢其功於一役，以建構一個能達到生物安全等級2+（BSL2+）的解剖室為宗旨，搭配法醫研究所添購的解剖台及X光機設備，進行現有解剖室整建計畫，委由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擔任召集人並評選出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規劃設計監造，編列現有解剖室所需整建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497餘萬元，在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積極協調高雄市政府，終獲高雄市政府動用99年度第二預備金，全數支應是項整修改建工程經費新台幣497餘萬元，並重新修繕兩間偵查庭與當事人休息室。由本署總務科於99年12月2日順利執行發包採購，經碩亮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承造。整建規劃初期，檢察長就細部規劃設計會議不但事必躬親，且多次蒞臨工地督視指導；蕭主任檢察官宇誠多次親臨工地現場召開施工協調會、裴榮譽法醫師起林及潘法醫師至信亦至現場指導，「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整修工程採購案」終於在100年1月15日竣工，1月25日驗收完竣。



· 刑檢察長秦釗多次蒞臨工地指導



· 整建前解剖室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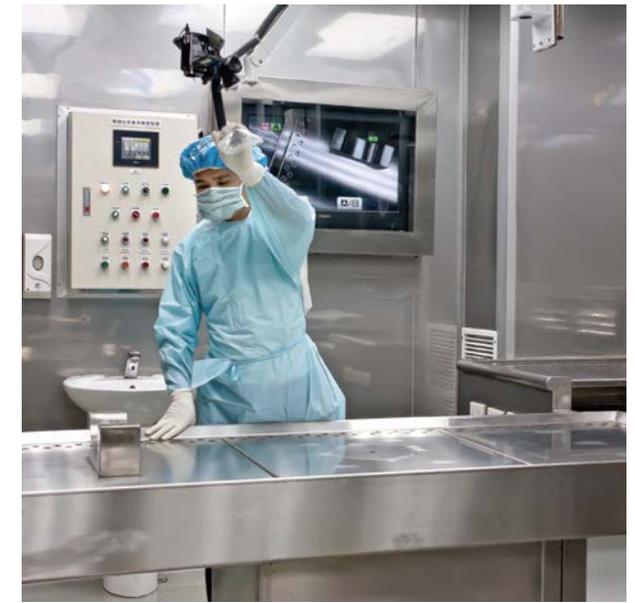


近年來，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陸續完成地區型（localized）法醫解剖室，此些解剖室大多已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Biosafety Level 2+, BSL 2+），強調二級防護（Secondary Barriers），避免解剖室的廢棄物污染或感染外界。改建後之高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除已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外，另具有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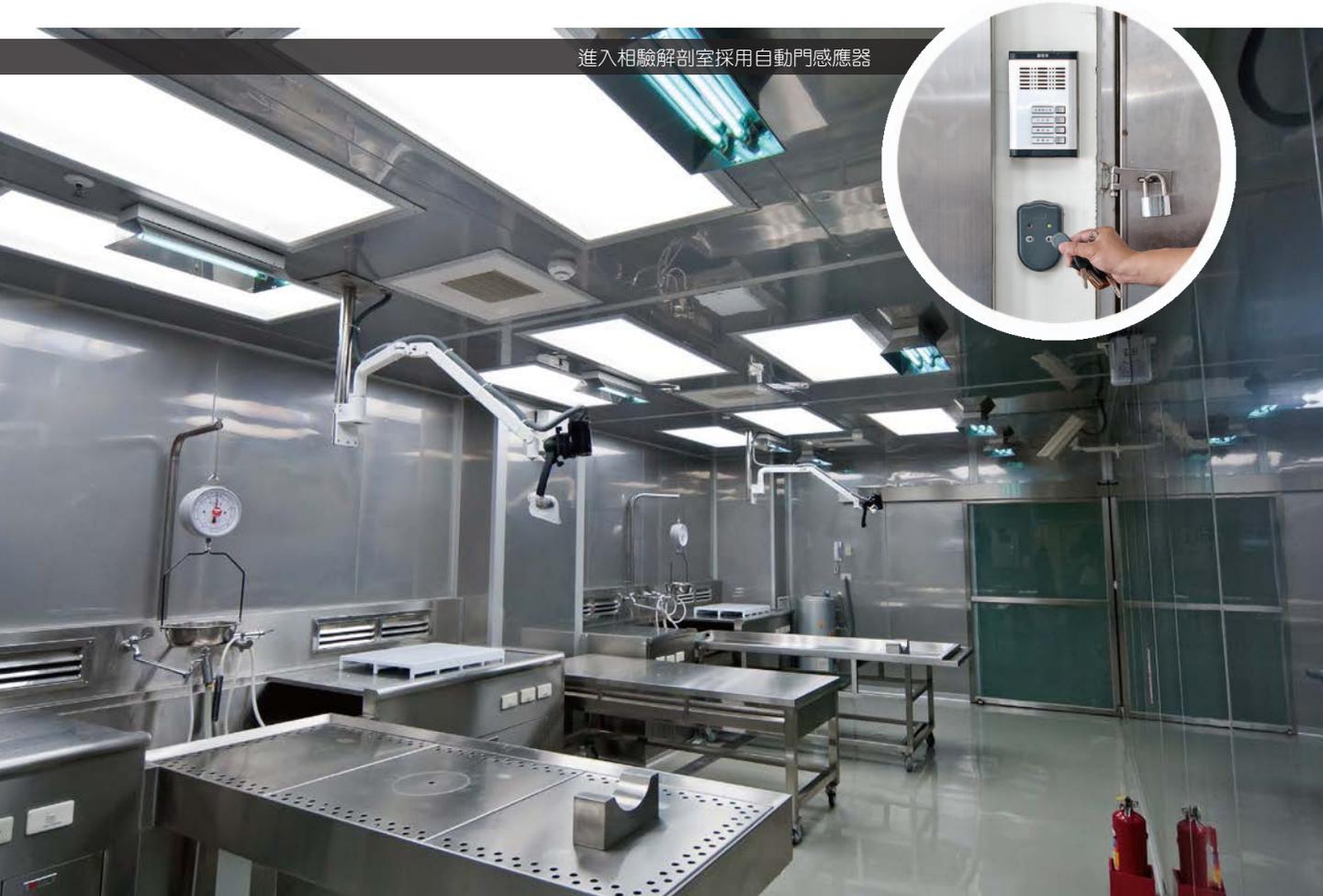
- 一、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
- 二、強調服務與人性，創立獨立的家屬休息室。
- 三、聘僱專人管理及維護解剖室。
- 四、解剖室負壓。
- 五、固態廢棄物規劃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
- 六、廢水經消毒處理後排放。
- 七、廢氣排放經高效率濾網過濾後排放。
- 八、具備X光機設備。
- 九、國內地檢署法醫解剖室佔地面積最大。
- 十、與解剖室外之臨時偵查庭有影音傳輸系統，檢察官與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即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瞭解解剖情形與錄影採證，成為「安全、尊嚴、專業」之相驗解剖中心。



避免遺體移送醫院照射X光之不便，設置X光機設備，縮短相驗解剖之期程，增進檢察官辦案效率。



具全國最先進設備之現代化解剖室，包含有抽氣式解剖台、負壓空調、無塵室專用氣密高功率燈具及紫外線殺菌燈、活動式不鏽鋼工作檯、不鏽鋼無塵庫板、懸臂攝影機、腳踢開關、連接偵查庭之視訊設備等。





負壓空調控制箱、連接偵查庭之視訊設備

全室採氣密處理，提供檢察官、法醫解剖後清潔、衛生的盥洗設施。



法醫研究所潘法醫師至信親臨解剖室現場指導



整建後的「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已是一個乾淨、明亮的人性化環境，與前解剖室相比擬已不可同日而語，擺脫了傳統解剖室給人溼冷、通風不良、陰暗的感受，除已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外，又強調服務與人性，且設有獨立的家屬休息室及聘僱專人管理解剖室，為預防病菌對外感染，解剖室採完全負壓設計、固態廢棄物規劃「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廢水及廢氣經廢水處理槽（高效濾網）消毒處理過濾後排放並增設解剖室懸臂攝影機與偵查庭間相互連動影音傳輸錄影系統和先進的X光機設備，檢察官與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即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瞭解解剖情形與錄影採證，更值得欣慰的是，完工驗收後的「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目前已是國內各地檢署設備最新穎及占地面積最大的現代化法醫解剖室。

高雄地檢署的一小步，無疑是臺灣法醫解剖的一大步。

本署前表主任法醫師起林親臨解剖室現場指導



施工團隊合影留念





**設立檢察官案情研究室（一）（二）（三）  
（含認罪協商室及會議室）**

目前本署檢察官辦公室大抵為二~四人一間並有OA辦公家具區隔個人空間，平時檢察官間可以教學相長、經驗傳承，惟當有專案進行之時，為免打擾辦公環境安寧，即須有專用空間以予討論案情，故有設立檢察官案情研究室之必要；又刑事訴訟法新增「認罪協商」規定（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以下）亦亟須設立專有空間以予討論案情，做出最適切的合意提交法院裁判；本署十五人以下小型會議，目前僅以簡報室充之，針對檢察官小組會議、主任檢察官會議、主管會報或其他小型會議，常因會場不敷使用而延宕業務推展，是以，增設檢察官案情研究室及認罪協商室偶充會議室使用以利業務推展。

14/02/2



14/02/2011



14/02/2011



14/02/2011



14/02/2011

## 檢察官停車場改建

本停車場前身為國防部空軍營舍，後本署延用為招待所以供蒞署長官夜宿之用，因殘破老舊維護不易，故報部核備拆除改建為檢察官專用停車場。初期僅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地面鋪設柏油，後續加裝遮陽活動架，惟每遇颱風季節或偶遇疾風暴雨該遮陽活動架必有損害，且停放此處車輛亦常遭無妄之災，為求提供安全之停車環境，幾經參酌設計集思廣益始定案。惟該改建工程因經費籌措不易故分期施作，目前第一期已完工啟用。



停車場改建前

## 中庭花園改建工程

中庭陳設及植栽已逾二十年，地板瓷磚或有毀損或有剝落且有多處積水現像，植栽則因樹種參差及天災折損略顯零亂。改善機關形象除軟體及人員素質提升外，硬體設施即為直接感受，司法機關一向給人冰冷生硬感覺，如何強化環境優雅舒適溫馨柔和亦為重要課題之一。本署就中庭整建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已完成地板舊有磁磚刨除，重新校準水平以防積水，第二期以至第三期則於完成發包後動工。



中庭花園改建前



改建中



中庭花園(第一期)完工後，生氣盎然。



# 檔案室革新



## 三、結語

檔案是紀錄本署的施政作為與施政績效，是本署的共同資產，必須妥善典藏及管理，俾使這珍貴之文化資產，得以供本署全體同仁廣泛應用，這次檔案管理設施改善中，感謝刑檢察長泰釗在經費拮据的狀況下大力支持，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也感謝觀護人室程主任的人力支援，當然更要感謝一群默默付出的社會勞動人，沒有他們協助、幫忙，這項任務是無法達成的，所以再次的感謝他們的辛勞。

最後還有一項對檔案室更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刑檢察長泰釗指派專人撰寫本署署史，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是一項重大的工程，完成後將是本署檔案室的鎮館之寶。

## 一、檔案室簡介

自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後，成立檔案室，保管有 69 年 9 月審檢分隸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之刑事訴訟卷宗及行政簿冊；由於社會活動不斷發展，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檢察官業務因此漸入繁雜，且多元化，辦案人員陸續擴充，自 91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後，檔案管理進入資訊化，迄 96 年底至今歸檔之訴訟案卷件數約為 1018195 件，行政簿冊約 2612 件；永久保存之檢察官結案書類原本為 7472 卷。

## 二、檔案室改革歷程

本署檔案室於 89 年搬遷至現址已有 11 年之久，由於案件逐年增加，造成檔案庫房容量不足之窘境，經多次協商討論，均無疾而終，最後在 100 年 3 月 11、23 日由刑檢察長泰釗親自召開檔案會議，指示檔案室與贓物庫重新分配空間後，得以解決長久以來檔案庫房容量不足的問題，並請觀護人室程主任遴派社會勞動人協助檔案室進行改善各項設施，改善情形如以下列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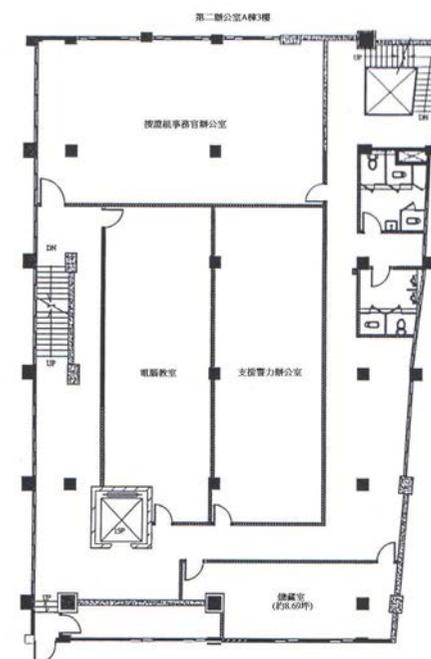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重點及要領	現行改善情形
1	溫濕度及空氣清淨控制	1、庫房應設置足夠之空調設備、除濕設備（如冷氣機及除濕機），以調解檔案庫房，以符合溫濕度標準。 2、機關檔案庫房紙質檔案溫度標準：溫度 27℃ 以下，濕度：60% 以下。	1、現行第二庫房內設置二台水式冷氣機，第一庫房及地下室尚未裝設，採逐年編列預算裝設。 2、檔案庫房內均設置大型抽風機，讓空氣循環。
2	照明設備	現有普通 40W 雙管日光燈照明。	本署為了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減少紫外線對檔卷存放的影響，減少在辦公處所及庫房內之照明設施，減少用電量，並建請編列預算逐年換裝低紫外線燈管。
3	消防安全	1、設置偵煙感知器。 2、設置消防警報系統。 3、設置自動細水霧滅火設備。 4、設置手提乾粉滅火器	本署檔案室已全面設置海龍環保潔淨氣體滅火器，符合檔案局庫房消防安全設施之規定。
4	檔案架	1、本署目前卷宗及永久等檔案架嚴重不足。 2、本署三樓檔案室設置密集式檔案架，逐年編列預算執行採購及設置。	本署檔案室檔卷存放空間不足，檢察長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指示，將左營贓物庫三樓之庫房改由檔案室存放卷宗，並請觀護人室派遣社會勞動人協助完成 282 座檔案架裝設，1、2、3 樓粉刷牆面 700 坪。
5	門禁管制	目前機械門鎖	檔案室 2、3 樓、地下室庫房等於 100 年 4 月已改裝設置刷卡門鎖，管制庫房進出。
6	通訊系統	1、設置無線電話。 2、目前未設 2 樓、3 樓及地下室等庫房對講機。	檔案室現已購置三支無線電對講機，供同仁進入庫房時使用。
7	檔案應用處所	檔案室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供民眾申請、閱覽之處所	檔案室已於二樓辦公處所設置檔案應用處所，備有影印機、文具等，並放置電腦供民眾查閱使用。
8	永久保護區	檔卷永久保護應與定期保存作區隔。	檔案室已完成設立專區保存永久檔案，並將永久保護卷宗以去酸紙質檔案盒存放，防止損壞。
9	其他	庫房設施改善設置情形	1、辦公處所設置 OA、地板清潔、牆壁粉刷等，改善檔管人員辦公環境。 2、改善廁所地板積水及沖水器漏水問題。 3、改善二樓樓梯間之清潔整理。 4、第一、二庫房、樓梯間、電梯之粉刷。 5、整理行政類卷宗，以檔號裝箱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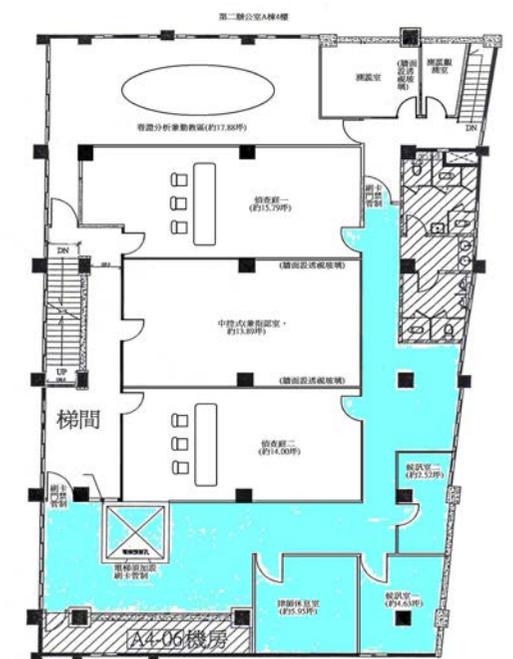
# 規劃成立辦案中心

- 一、辦案中心內之各空間（包括中控室、偵查庭、測謊室、卷證分析室、候訊室）之間必須可以完全隔音。並且有中控式之錄音、錄影設備。
- 二、律師休息室不用設置中控式之錄音錄影設備，候訊室一間改為鎮靜室，內部要有防撞的設施。
- 三、候訊室之間需有隔音板，設有中控式之錄音、錄影設備，避免串供。
- 四、廁所以供被訊問者使用為主，使用率較低，故改為男女共用一間即可，另一間可改為採尿室。
- 五、中控室必須裝設監控設施可以對辦案中心內之任何一區域或房間進行監控並錄音錄影，並裝設電子白板（觸控式大型顯示器）供討論案情用。
- 六、中控室應研究裝設微波通訊設備之可能，以利掌控對外搜索行動細節。初期如無經費，應預留管線以備未來加裝所需。
- 七、中控室內需有會議室之桌椅設置，以利案情研討。
- 八、卷證分析室與中控室相同，需有隔音，且設置電子白板，供研討案情使用。
- 九、偵查庭內亦需裝設電子白板，供訊問時提示資料之用。
- 十、測謊室必須完全隔音，且須預留電源、線路等。
- 十一、儲藏室供存放卷宗、證物、扣押物等使用。
- 十二、儲藏室須設置冰箱，供冰存證物用。另須設置角鋼架、鎖櫃或保險櫃，供存放上述證物之用。
- 十三、儲藏室須具備防火、防盜與防震之功能。

3樓規劃方案示意圖



4樓規劃方案示意圖



#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民主法治國家端賴人民知法守紀，惟國家新法施行因宣導不周或語焉不詳，常造成百姓不諳法規而誤觸法網，且偏遠地區亦因資訊閉塞不易窺測，易使人民失足成恨，雖經本署定期前往各區公所宣導及廣發手冊，惟地幅遼闊交通不易，參與百姓意興闌珊，效果不盡理想。檢察長深知守法守紀必須深耕教育之上，且讓學童就內容感興趣及推廣地點新穎聚光，即著手擘劃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期許知法守紀深耕民心。該中心自覓地、規劃、陳設、書籍等皆極具縝密，以期如沐春風坐享法律知性之旅。平時，即做為同仁增廣見聞、熟稔法規之加油站或為會議室之用。至截稿為止，中心計有藏書2155冊，法律宣導人次共389次。



## 一、院、檢分隸後本署始設立贓物庫

本署贓物庫係於民國 69 年院、檢分隸後所設立，共歷經 4 次搬遷，終於落腳現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贓物庫一開始是位於「原高雄洲廳」建築物北側，既面對愛河右方空地上的一間獨立倉庫。

## 二、贓物庫第 1 次搬遷

原高雄洲廳為現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前身，於民國 20 年（昭和 6 年）3 月 20 日竣工，歷經 56 年餘的滄桑，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砲火的炸毀，雖經過多次整修，仍破舊不堪，每逢雨季到處漏水，又因轄區人口激增、案件日趨膨脹及位在高雄市國際港口，理應有規模宏偉的法院大廈，故於民國 76 年在原址拆除重建，始有今日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的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原高雄洲廳拆除後，院、檢即暫時搬遷至位於高雄市大勇路上的台糖大樓，租用該處辦公，贓物庫也隨之搬至該大樓地下 1 樓執行贓物庫相關業務。

## 三、贓物庫第 2 次搬遷

民國 79 年 6 月 1 日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後即由暫時租用的大勇路台糖大樓遷入現址高雄市河東路 188 號本棟院、檢聯合大樓辦公，贓物庫亦搬遷至此，並設於地下 1 樓。

## 四、贓物庫第 3 次搬遷



左營贓證物庫外觀

為因應本署贓證物及檔案逐年增加所造成庫房不敷使用的窘境，於搬入新大樓的同時，時任張檢察長順吉（79 年 9 月 19 日～85 年 1 月 17 日任職本署檢察長）即未雨綢繆著手擬定興建一座獨立的贓證物及檔案庫房，遂向法務部專案爭取購地及興建庫房經費，庫房興建總工程款為新台幣 40,806,933 元，土地面積為 2230.4 平方公尺，於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開工，至民國 82 年 8 月 28 日興建竣工，83 年 1 月 6 日驗收啟用，新建竣工後之左營贓證物及檔案庫房是一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的獨立辦公室及庫房，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4610.99 平方公尺，第 1、3 層由贓物庫存放扣案贓證物，第 2 層由檔案室放置檔案，左營贓證物庫房啟用後僅先將大型扣案物放置於此，於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贓物庫正式自本署搬離進駐現址。

## 五、贓物庫第 4 次搬遷

由於政治、社會環境急遽變遷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提高，促使願選擇由司法程序解決紛爭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致訴訟案件急遽擴增，案件量與日遽增的同時也造成檔卷的暴增，原有

檔卷放置空間已不敷使用，贓物庫與檔案室同位於一處庫房（1、3 樓由贓物庫放置贓證物使用，2 樓由檔案室放置檔卷使用），亦有放置贓物空間不敷使用的情形，兩科室此問題已存在多年，一直無法具體解決。邢檢察長泰釗（民國 99 年 7 月到任至今）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現此問題後即多次親臨「左營贓物及檔案庫」瞭解問題源由，徹底解決問題，並裁示由贓物庫做搬遷調整，將 3 樓贓物全數清空搬移，1 樓放置位置不做調整，將空出之 3 樓空間交由檔案室規劃放置檔卷使用，庫房調整搬遷時程需於 100 年 5 月底以前執行完畢。空間問題解決了，尚有置物角鋼架及檔卷角鋼架不足之缺憾，邢檢察長泰釗亦發現此問題，隨即指示總務科彙整贓物庫及檔案室需求，著手規劃進行共計 338 座「贓物庫及檔案室角鋼置物架」招標採購事宜，該採購案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順利決標發包，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29,941 元整，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竣工。本次搬遷在檢察長明確指示及要求下，順利於同年 5 月 31 日搬遷完竣。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外觀





## 六、成立南區大型贓證物庫

犯罪證據之保全為司法業務重要的一環，但由於以往對於大型之贓、證物品缺乏適當之保管存放場所，常造成勘驗或管理上之種種不便與缺失，復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所扣押之各種數量龐大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贓證物品，對於適當存放處所之需求更為殷切，為解決此問題，爰奉 行政院指示，由法務部統籌規劃，於北、中、南分區各設區域型大型贓、證物庫，並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邀集法院、檢察機關及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會議研商並彙整意見後，

北區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中區	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南區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提具「法院與檢察機關共同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計畫」。依該計畫，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負責執行北、中、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建置工作，以徹底杜絕廠商違規利用查扣機具繼續生產盜版產品及一併解決各地院、檢查扣之大型機具（如推土機、堆高機、貨卡車、汽車、醫療器具、光碟壓片機等及數量龐大之違反智慧財產權仿（偽）冒品等）無處可集中保管之窘境，各該區所轄之繫屬法院及檢察機關分別為：

## 八、民國 82 年起派任股長一職

歷任贓物庫股長：

歷任股長	姓名	現 職
第一任	何甲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總務科 - 科長
第二任	林順來	本署紀錄科 - 科長
第三任	林明賢	本署前書記官長（已退休）
第四任	許秀美	本署紀錄科 - 股長
第五任	陳國裕	已退休
第六任	盧建賓	本署總務科 - 科長
第七任	董翠娥	本署紀錄科 - 股長



左營贓、證物庫增設置物架前



左營贓、證物庫第4次搬遷情形



左營贓、證物庫第4次搬遷情形



左營贓、證物庫贓證物放置現況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贓證物放置現況

## 七、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及管理

各該區所需土地及地上建物之取得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無償提供撥用，籌備完成設立後，於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正式啟用，由於各區增設大型贓、證物庫，使贓、證物之管理日趨完備，不但可避免因保管上所衍生的國賠紛爭事件，亦符合國人對司法的期待，贓、證物之管理可謂又向前邁進了一步。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設於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 49、49-1 等地號共 24386 平方公尺，地上倉庫建物一棟（座落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建置完成啟用後由各區所轄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組成「大型贓證物庫聯合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各項業務等事宜。又為簡化流程、統一事權及避免人員更替所衍生之接續問題，南部地區於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召開「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聯合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廢除由南部地區各院檢機關輪派管理之制度，由本署調派專人擔任統籌辦理南區大型贓、證物庫一切行政管理業務適宜，並抽調贓物庫委外人員一人回本署協辦有關贓證物業務及其他事務。



刑檢察長泰釗親臨贓物庫視察贓、證物管理情形

## 九、結語

「搬家」對一般人而言已是一件相當累人的苦差事了，更何況是要將整個「倉庫」乾坤大挪移。贓物庫的搬遷，舉凡事前規劃、證物下架、分類、打包、運送途中危安、新庫位的編碼、拆箱、上架、登錄…等林林總總瑣碎事務均需面面俱到，絲毫馬虎不得，能夠順利執行各次贓物庫大搬遷，都應歸功於歷年任職於贓物庫的同仁與歷任股長們戰戰兢兢的辛苦付出，又贓物庫能正確的執行各項交辦業務也應感謝他們無私的傳承與奉獻，由衷的感謝，並向他們至上最高敬意。

### 一、提供便民的洽公環境 促進地方建設繁榮

由於高雄地區社會環境之快速發展及變遷，致使訴訟業務量繁重，雖逐年配合擴編司法人員因應，但相對的，亦產生辦公廳舍不足的問題。此外，高雄市轄區遼闊，地處較偏遠地區之民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洽公時，自有其交通上之不便，故有必要另籌建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方便這些地區民眾洽公。是以，本署於91年7月奉行政院核准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而高雄地院亦奉司法院同意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俾提供便民的洽公環境，並可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設發展及繁榮，而日後新成立院檢之運作，除可強化高雄地區之司法偵審效能，亦有助於追訴犯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

### 二、地方協助用地取得 順利推動計畫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未來配合院檢成立後，鳳山地檢署名稱得配合院檢管轄區劃，檢討正式設立名稱，於籌建階段，暫定名稱為鳳山地檢署。鳳山地檢署用地於92年12月取得，土地面積46,129平方公尺，其中辦公廳舍所在用地20,659平方公尺，因前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支持籌建鳳山地檢署，以促進地方建設及繁榮，爰由前高雄縣政府提

供無償撥用，更有利於鳳山地檢署籌建計畫之推動。

### 三、完成工程發包 計畫推動邁入新的里程碑

鳳山地檢署奉准籌建後，其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於92年12月獲行政院核定，核列計畫經費新臺幣1,480,611千元（含土地費350,000千元及工程費1,130,611千元），並洽請專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其後籌建過程，法務部對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建築外觀立面造型甚為重視，希以前

完工模擬圖



震鸞鑽塔 360 高麗確柔



上圖為地上樓層鋼柱及鋼樑吊裝完成。  
左圖為基礎結構鋼筋施工。



震鸞鑽塔 361 高麗確柔



瞻性、長遠之眼光，作整體周詳之規劃設計，其思考面較為多元、深廣，力求達到真善美之目標，以彰顯檢察機關司法特色與意象，並使設計具新穎性及現代性，展現檢察機關專業、親民、活力、效能之公務形象，致規劃方案審議選定過程相當嚴謹及耗時，爰法務部至 97 年 2 月始完成建築外觀立面造型之定案。其間另因遭逢營建物價上漲，原核列計畫經費已顯不足，經再提報修正計畫，於 98 年 3 月奉行政院同意匡列計畫經費額度為 2,002,670 千元（含土地費 350,000 千元及工程費 1,652,670 千元），嗣於 98 年 5 月完成設計，惟行政院審查再核減工程費為 1,547,270 千元，歷經各級長官之努力，終於 98 年 8 月完成空調工程及水電工程發包，98 年 9 月完成建築暨植栽工程發包，使本計畫推動邁入新的里程碑。

#### 四、督促工程順利進行 施工進度超前

本計畫工程施工階段，其工程執行情形為上級列管施政重點，亦攸關預算執行績效，故落實工程進度，即為施工階段之重點工作目標，本署江前檢察長惠民及邢檢察長泰釗，為了解工程辦理情形，甚至親臨工地視察施工進度，此外，江前檢察長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出席工地鋼骨構造起吊儀式及邢檢察長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出席工地上樑典禮，更展現本署對本計畫工程之重視，而內政部營建署每月所召開之工程施工協調會，本署均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參與，以督促工程順利進行，因此，本計畫工程在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積極配合下，主體建築工程施工進度始終維持超前，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完成地下樓層結構工程、地上樓層鋼構柱樑工程吊裝、地上樓層柱樑及外牆混凝土澆置等主體建築工程。

#### 五、形、意、雅之公共藝術設置

本計畫除辦理辦公大樓工程之建造外，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尚需由本署自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於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高達 13,936 千元，本署依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成員除本署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外，亦遴聘視覺藝術專家學者參與，俾協助辦理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項，而本署邢檢察長對本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強調應具司法關連性，符合「形、意、雅」之原則，即「形」表形狀具莊嚴及正義之內涵；「意」表具有與司法有關之特別意涵或詮釋；「雅」表外觀優雅，

是以，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即依「形、意、雅」之原則，規劃公共藝術設置事宜。在辦理過程，執行小組為使本計畫設置之公共藝術更盡完善，曾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相關執行設置事項，本署邢檢察長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由書記官長葉主任檢察官淑文陪同至工地勘查公共藝術設置位置，至 100 年 5 月，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完成設置理念、設置位置、作品型式（包含立體作品及平面藝術創作）、徵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訂定，俟據以完成設置計畫書送文化主管機關審議定案，即得進行徵選及設置作業。

#### 六、結語

本計畫於 98 年度以前，因工程未完成發包，計畫或政策執行之不確定性高，影響已編列預算之執行效能，致其間本署常遭上

級及監察審計單位之檢討，然本署配合上級指示，持續推動本計畫執行，終使本計畫工程順利動工興建。

惟興建檢察署廳舍涉及專業領域廣泛，不論建築、水電或空調工程，其工程項目繁雜，整合設計及施工需求，確需結合各相關專業人員，始竟其功，況又需兼顧建築法令，且有預算經費編列執行及行政程序之限制，是興建檢察署辦公廳舍從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驗收、接管、啟用，其過程冗長，顧及層面廣泛，欲圓滿達成目標，實非易事。

本計畫工程已完成 50% 以上之工程進度，仍有待辦事項需繼續努力，而此亦需各級單位、長官再予支持及配合，俾利本計畫工程順利完工啟用。



動土典禮



地上樓層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



規劃裝修之地上 1 樓南向大廳連通走廊



外觀裝修材料選定色樣說明會



改建前



改建前



改建前

### 一樓廁所改建

一樓偵查庭旁的廁所，因洽公民眾使用頻繁，歷經多次整修亦無法消弭潮濕味重之惡名，屢遭投訴。經檢察長迭次勸查敬邀相關單位研商，解決之道乃「明亮潔淨」，故如火如荼以飯店規格規劃設計，為解決通風明亮問題，將實牆換為全景落地窗並用綠色植栽遮蔽窺視，磁磚亦選用明亮乳白色增強明亮度同時不失質感，完成後實體令人耳目一新，質感媲美五星級飯店等級。



改建後  
1/01/2011



改建後



改建後



改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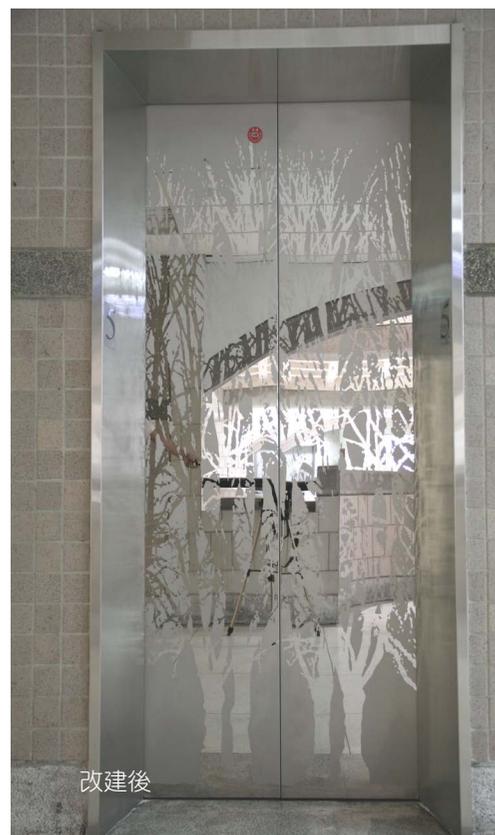
改建前



改建前

### 電梯更新

本署電梯共計四部，除一般搭載人員上下樓層外，公文運送亦相當頻繁，雖按時保養維修其故障率仍時有所聞，又廂體與樓板接合處及晃動感日趨擴大，且廂體內外因不銹鋼板自然風代造成銹蝕，已影響安全及美觀。經更新廂體面板、操作系統及加強照明後，整體乾淨明亮度提升已非他日可相提並論。為鼓勵同仁勤走樓梯以增進身心健康，予以管制停靠樓層，並嚴格執行人貨分離制，目前貨物及公文運送皆使用貨梯，人員搭乘即以河東路電梯為主，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改建後



改建後



改建後

## 重點便民行政業務

- 一、持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化，提高工作效率。
- 二、全面對外實施電子公文交換，對內實施署內電子佈告欄及以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公文。
- 三、為落實為民服務績效，就與民眾關係較密切之服務項目繪製工作流程圖，以利民眾參考。
- 四、積極推廣法律知識，建置學校法治教育及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加強政令宣導，例如：反毒、反飆車、反賄選、婦幼保護、各類法律常識之宣導。100年3月正式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除了具備圖書室之功能，並無償開放署外機關及團體預約參訪，安排專人簡報及導覽，擴大宣導成效。
- 五、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案件，開辦電子民意信箱，實施民意調查及檢察長實地訪查，增加民眾申訴管道並廣納建言。（本署電子民意信箱：Kscmail@mail.moj.gov.tw）
- 六、落實推動服務型政府之理念，建立多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檯作業，設置「發還刑事保證

金單一窗口」、「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及「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信箱」。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兩支專線電話—(07) 2161467、(07) 2161468 轉 3134 解答民眾諮詢事項，現場除了提供訴訟輔導、申請補發書類、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申請加發相驗證明書、收狀等服務項目，另設有專用桌椅、書寫文具、老花眼鏡、書表例稿等，充分達到便民之目標。

- 七、結合社會資源，招募並組訓聘用具高度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與社會人士擔任司法志工，採「走動式」服務，引導來署洽公或應訊民眾，由消極的便民進入積極的服務。另招募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反賄選志工、反黑金志工，以嶄新風貌提昇為民服務績效，樹立司法新形象。
- 八、改善辦公場所環境，以利民眾洽公。
- 九、加強門禁管制措施，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 十、舉辦各項在職訓練及心靈講座，充實員工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十一、落實機關工作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管

考，利用各種會議針對檢察與行政業務之缺失，檢討改進。

- 十二、本署專屬網頁提供機關簡介、民眾導覽、為民服務、訴訟輔導、法律宣導及教育、電子公佈欄、相關網站連結等諮詢，歡迎民眾踴躍上網。配合行政院推展政府網絡服務單一窗口及法務部e化便民服務申辦事項，本署網址亦增設連結「我的e政府」及「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逐年逐項增強服務項目，期使民眾能不必出門，在家申請相關服務。

繪製工作流程圖，以利民眾參考。



建立多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檯作業。



本署司法志工積極的服務洽公或應訊民眾。



樟山國小全校師生參訪本署，小朋友開心體驗穿法袍。



暖暖司法寒冬情 - 100年司法節寒冬送暖活動。





## 壹、前言

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三準則及「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並遵照總長：「一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及時限」之指示，辦理此次查察賄選工作，全署上下一心，期盼能發揮檢察官最大的職能，達成國人的期待。

## 貳、策略

### 一、奉行部頒 12 項查賄策略

- (一) 統合戶政、警政機關，防制虛偽設籍人口操控選舉結果。
- (二) 要求司法警察提前蒐報，防制賄選。
- (三) 建立「賄選黑名單」，加強佈建蒐報。
- (四) 妨害選舉案件應由「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分案。
- (五) 「情資研析專責小組」之核心任務為針對「系列案件」澈底向上溯源。
- (六) 對被告自願為某候選人賄選之辯詞，必須詳查；對聲請羈押後經法院交保，或無羈押必要之行賄樁腳，應注意監控，避免交保後仍繼續行賄或對其他被告通風報信。
- (七) 強化分區督導，重視城鄉差距，鎖定重點區域。
- (八) 保護秘密證人及情資提報機關人員。
- (九) 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
- (十) 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
- (十一) 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居於主導查賄之地位，於 99 年 7 月 30 日前主動邀請轄區警調政風機關，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並於會議中宣達、協調下列事項：
  - 1、激勵士氣，提高偵查動能。
  - 2、協調整體偵查人力佈署，調度個案執行。
  - 3、各地檢署應即建立分區查察對應名單，對各分區警調進行實

際督導。

### 4、建立秘密情資提報作業流程。

### (十二) 強化最高檢、二審檢察署之監督效能與權責

### 二、本署因地制宜另增之查賄策略

#### (一) 精進「地雷」佈署，提高查賄效能

為突破候選人日趨繁複之賄選手法，本署此次要求警調機關必須深入每一村里佈署地雷。為免除警調人員擔心地雷曝光之疑慮，此次並未要求警調機關提報地雷名冊，惟各查賄責任區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不定時要求各警調機關查賄承辦人親自說明地雷佈署情況及引爆比例，並核實管考及追蹤，力求以最少人力獲致最大效益。

#### (二) 善用法律規定，「抓大放小」，全力向上溯源

為貫徹部頒查賄綱領：「澈查樁腳脈絡，循線向上溯源」之指示，對坦承犯行及交出賄款之選民，檢察官均不吝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另對坦承並供出上手之樁腳，亦給予減刑或證人保護法之優待，以「抓大放小」的原則，全力向上追查幕後指使者或資金提供者，有效策反樁腳供出其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至候選人，增強查賄之成果。

#### (三) 採「團隊辦案」模式，避免讓檢察官单打獨鬥

賄選案件為鞏固證據並追查源頭，檢察官必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與決定，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如因思慮不周或判斷錯誤，常使查賄功虧一簣，甚至引發嚴重的後遺症，因此，賄選案件絕不可有個人英雄主義之表現。本署此次採行團隊辦案模式，一方面可以集思廣益，另一方面可以移轉候選人之注意力，避免候選人誤認係某位檢察官在對付他，免除不必要困擾。

#### (四) 強化調度教育，精進查賄技能

查察賄選自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構成要件之掌握、實施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突破、聲請羈押等流程，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對初次查賄者，常無法掌握

重點。為使選舉查察得竟全功，本署就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律內容、賄選行為態樣、偵辦技巧、歷年法院對類似案件見解之分析等，指派具查賄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及本署新進檢察官與相關單位，進行講習或舉辦座談會，交換查賄工作心得，讓查賄經驗得以傳承。

#### (五) 建置「選情資料庫」，全面肅清賄選犯罪網

為讓檢察官澈底瞭解候選人，並防止相互踩線，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籌，設置選情資料庫，以候選人為中心，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本署之樁腳名冊、選情分析報告、情資提報表及各查察責任區所蒐集之各種情資，指派專人輸入電腦建檔，讓檢察官對候選人賄選犯行有全盤性瞭解。

#### (六) 妥適規劃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擴大情資來源

為擴大本署賄選情資的來源，此次查賄由檢察事務官負責輪值查察聯繫中心，專責受理民眾檢舉，對檢察事務官於受理檢舉後，如因而查獲，受理之檢察事務官將予以敘獎。

#### (七) 賄選案件於選後三個月內偵結，迅速實現司法正義，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以往少部分賄選案件久懸未結，對司法警察機關於計算績效時，造成困擾，候選人亦常以此理由，作為政治迫害的訴求。本署為改善此缺失，於此次查賄中，除非有正當理由（有發展性）外，均要求於選後 3 個月內偵結，達成率為 90%。



## 參、具體措施

一、訂定查察賄選執行計劃，讓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查賄新做法。

- (一) 於99年4月間訂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九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執行計畫」一份(於99年5月4日報部)，將本署所預計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查賄人力佈署、情資提報方式、聯繫方法、指揮書核發標準等，作全盤性規劃，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
- (二) 本署已召開會議場次及內容。

二、依檢察官特性，由檢察長親自規劃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全署投入選舉查察。

- (一) 依檢察官彼此間之熟悉度、信賴度、查賄理念等因素，排定分區查察表，使每位檢察官均能發揮所長，務期每位檢察官及每一選區或鄉鎮均能查獲賄選，以示查賄之全面性。
- (二) 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靈活交岔運用，讓查賄無死角。由辦理檢肅黑金之6名檢察官組成盯人小組，無轄區限制，自行挖掘賄選情資，於發動時，再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視有無踩線或重覆偵查之情形，並統籌分配。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檢察官既競爭又合作，激發檢察官之潛能。

三、檢察長親自赴高雄市縣分局、分駐所就查賄相關問題與基層員警座談，卸除員警心中疑慮。

自99年10月25日起至11月18日止，共計在各分局或分駐所舉辦32場次座談，除親自解答基層警員心中之疑慮外，並獲得第一手選情，俾便針對重點地區及人物執行查賄。

四、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及「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蒐證更具體。

對司法警察所提報之情資，採取「明確、具體、可行」原則，除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讓司法警察明瞭並節省提報情資之時間外，另訂定「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對蒐證的內容更清楚，如未達標準，將一律要求續行蒐證，避免虛耗人力在無效的情資上。

五、組成「司法警察查賄專隊」，建立專責打擊賄選部隊。

為充實查賄人力，本署特地商請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各支援30名警力(合計60名)，於99年9月23日進駐本署，組成專責查賄部隊，直接受檢察官指揮，再結合各分局查賄人力，在查賄期間，發揮強大的打擊能力，本署半數以上案件均由查賄專隊完成。

六、組成幽靈人口查緝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

由本署葉淑文主任檢察官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幽靈人口之查緝與規劃，於高雄市左營區、苓雅區、高雄市岡山區、茄萣區、田寮區、桃源區等地查獲數起幽靈人口案件，成效顯著。

七、專責成立「當選無效小組」，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本署為澈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於選前即組成「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選前鑽研當選無效案例，並於選後由該小組專責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提高勝訴機率，徹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八、舉辦「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

溝通查賄觀念並尋求支持查賄能否發動及發動後能否向上發展，與法官是否同意核發搜索票及裁定羈押，有絕對的關係，因此，本署於99年10月15日，在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與聯繫情誼，對日後搜索票之核發與羈押之聲請，有莫大之助益。

九、訂定查賄三階段時程，將投票日及前一日列為查賄重點時段。

十、選前抽調公訴組檢察官人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選前一周將進入買票的高峰期，為充足查賄人力，本署於99年10月間即行文高雄地方法院於選前一周儘量勿排庭期，以便公訴組檢察官得以全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 肆、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賄成果

### 一、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案及偵結情形

#### 1、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5	38	43	1	1	0	0	3	14	24	41

附註：起訴件數 1 件含起訴 1 人及不起訴 11 人。

#### 2、99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194	206	400	139	298	7	199	43	1686	204	441

#### 3、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308	391	678	146	338	18	149	127	1072	363	878

### 二、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 1、99年高雄市長選舉

檢察官申請羈押人數	0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0
拘提人數	0	現羈押中人數	0
交保人數	1	限制出境人數	0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1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0
查扣現金數	0		

#### 2、99年高雄市議員選舉

檢察官申請羈押人數	37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25
拘提人數	1	現羈押中人數	3
交保人數	76	限制出境人數	1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34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20
查扣現金數	2,571,800元		

#### 3、99年高雄市里長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檢察官申請羈押人數	55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39
拘提人數	21	現羈押中人數	0
交保人數	89	限制出境人數	2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84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38
查扣現金數	4,812,339元		



## 伍、特性

### 一、全面性

本署此次共查獲 2041 人（候選人 62 人、樁腳 204 人、選民 1776 人），在市議員選舉 11 個選區中，均有查獲賄選案件，足見本署之查賄除有重點區域及對象外，也具有普遍性，即全面的查賄，即使在偏遠的六龜鄉，也查獲賄選案件 5 件，交保 6 人、羈押 3 人。另就里長部分，共查獲 85 件，交保 95 人、羈押 39 人。

### 二、首發性

本署於 99 年 9 月 17 日起訴里長候選人葉○○賄選案，為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賄選起訴案件；另於 99 年 9 月 29 日查獲里長候選人吳○○及市議員候選人許○○之現金買票案，扣得賄款 9 萬 9000 元，並羈押里長候選人吳○○及樁腳翁○○等人，係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現金賄選並羈押之案件，有效帶動整體查賄士氣。

### 三、團隊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分由 50 位檢察官主辦，其中由 2 位以上檢察官共同承辦之案件，有 73 件，占 68.87%，足認全署動員積極查賄，並充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

### 四、集團性

組織性及集團性之賄選，其行賄效率及密度均高，查緝亦相對困難，本署積極查察，查獲多起集團性買票案件。

### 五、現金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中，共有 79 件係現金賄選案，占 74.53%，總查扣金額為 738 萬 4139 元，有效防堵賄選層面之擴大，對端正選風有極大的助益。

### 六、有罪性（證據明確）

- （一）本署共聲請核准 177 張搜索票，另聲請羈押 92 人，核准羈押人數為 64 人，准押率為 70%。
- （二）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迄 100.3.20 日為止，共有 12 件、31 人已為第一審判決，其中有 11 件 29 人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分別為 91.6%（件數）、93.5%（人數）。

### 七、持續性

本署於 99 年 5 月間查獲全國第 1 件農田水利會賄選案件起，即持續查賄，自 99 年 9 月 17 日查獲第 1 件三合一選舉賄選案後，平均每天都有查賄行動，每周均有斬獲，使查賄團隊保持最佳戰鬥狀態，持續有效地查賄。

### 八、影響性

- （一）本署查獲之行賄者或為有代表性的候選人賄選或與候選人有一定之身份關係者，可在地方上引起較大的效應，加深民眾對檢警調查賄成效的印象。
- （二）因檢察官積極查賄，或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或查獲候選人樁腳賄選，因而使候選人落選者，市議員部分共有林○○等 16 人。

### 九、有效性

本署在市議員選舉應選 66 席中，共查獲 23 人，其中 16 人因而未當選，另已對當選之 7 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查賄之有效性達 34.85%。

99年8月13日舉辦第二次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及防制暴力檢、警、調聯繫會議，會中邀請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玲玉蒞臨指導，本次聯繫會議計有本署（主任）檢察官、高雄市（縣）警察局及各分局、高雄市（縣）調查處（站）等共120人與會。



99年8月18日舉辦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會議，本次會議計有高雄市（縣）警局及各分局、高雄市（縣）戶政事務所等共95人參加。

99年11月10日舉辦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本次會議由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玲玉及法務部各長官蒞署指導，計有高雄市警察局及各分局局長、高雄市（縣）政風處、高雄市（縣）調查站（處）等共67人與會。



特色宣導品

# 票票到府 張張到會

## 一、票票到府

針對高雄（縣）市高中、國中及國小約 34 萬的師生，全面發送反賄選宣導文宣，利用 1000 萬元宣導用支票摺頁的設計，凝聚反賄選的焦點，並有檢舉方式（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及 0800024099 專線之提供；藉由校長、老師於學校朝會或上課時的宣導，並請學生黏貼反賄選宣導貼紙於家庭聯絡簿上，帶回府上與家長分享，更落實反賄資訊深入民間基層。

## 二、張張到會

以紅包袋的包裝，內含檢察長信函、宣導用支票及夾鍊袋，協請高雄（縣）市各警察局員警，至轄區發送給各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的理事長，希藉地方鄉紳於地方上的影響力，代為宣導「手機拍下賄選事證相片，將證物放到夾鍊袋中，最高可獲得壹仟萬元檢舉獎金」之資訊。



**選前若買票，選後A鈔票**

**重要口號請牢記**  
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

**最高檢舉獎金**  
直轄市市長 新台幣1000萬元  
直轄市議員 新台幣 500萬元  
直轄市里長 新台幣 5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  
法務部：0800-024-099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07)2519538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110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地檢處：(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地檢處：(07)745-8888  
高雄地檢處信箱：kscn@mail.moj.gov.tw

**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  
如以現金或禮券等為證物，請勿破壞指紋，並將紙鈔放進證物袋，以保證據，並送交警調人員。

請將此文宣帶回府與家人分享  
檢舉賄選將不是夢想

法務部、高雄地檢處關心您  
<http://www.ksc.moj.gov.tw>

貴家長、貴同學大家好：

五都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將屆，「買票是阿宗，賣票抓去關」，拒絕選舉買票之惡質文化，要從我們開始做起。

我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最純潔的社會新鮮人，讓我們一同從高雄向全臺灣發聲，我們要洗刷「選舉無師傳、用錢買就有的污名」，向賄選說不。

想讓賄選的人知難而退，在民間遍佈檢舉地雷是最好的方法，只要「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利用手機拍下事證相片，將賄選現金或禮券放進夾鍊袋中，即可向地檢署或警察局提出檢舉，最高可獲得壹仟萬元檢舉獎金！

**「反賄最高畫、全民都受惠」、檢舉賄選、我們開始行動!**

知票行為	刑罰
買票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賣票	3年以下有期徒刑

檢舉金額	刑罰
每份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	得財100萬元以下罰金
每份1,000萬元以上	得財1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金額與刑罰**

知票行為	刑罰
買票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賣票	3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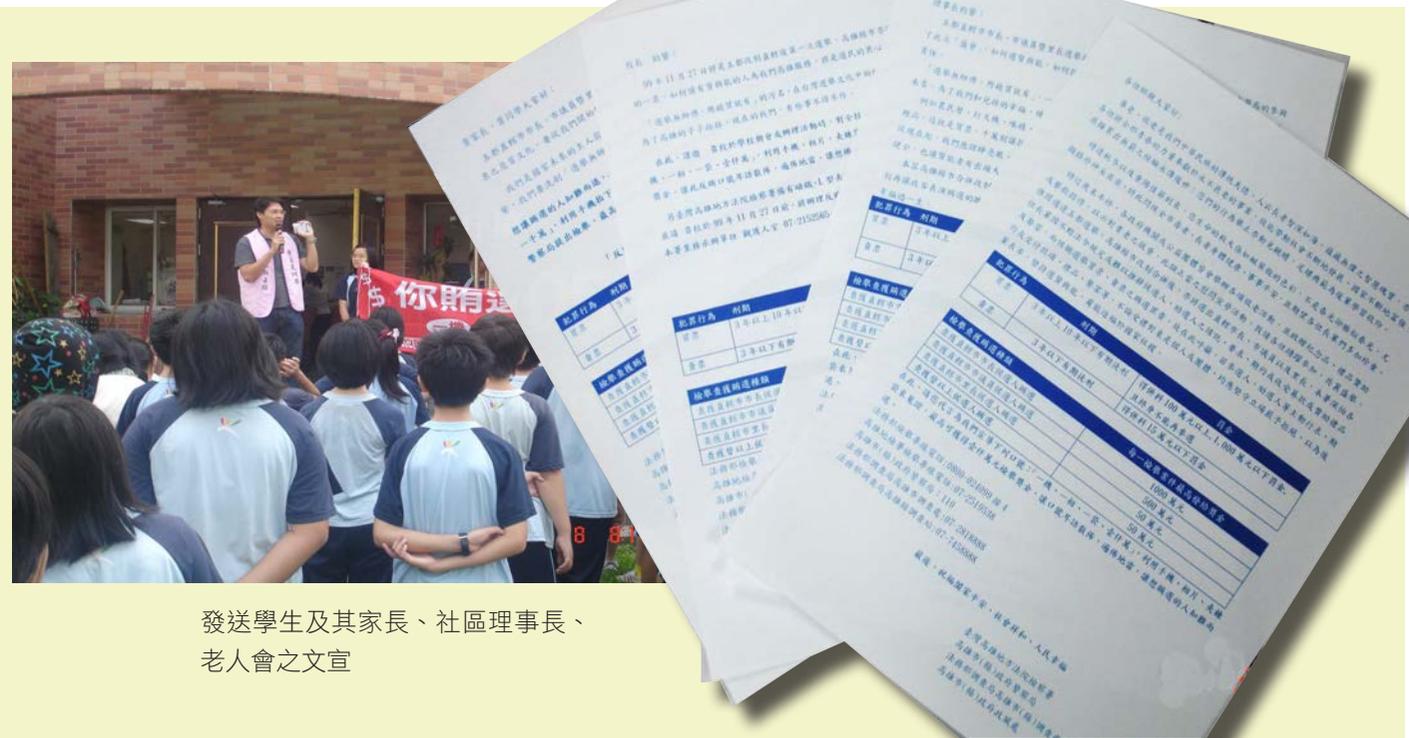
**檢舉金額與刑罰**

檢舉金額	刑罰
每份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	得財100萬元以下罰金
每份1,000萬元以上	得財100萬元以下罰金

**最後、祝福國家平安、社會祥和、人民幸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地檢處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地檢處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發送高雄縣市學生之摺頁文宣（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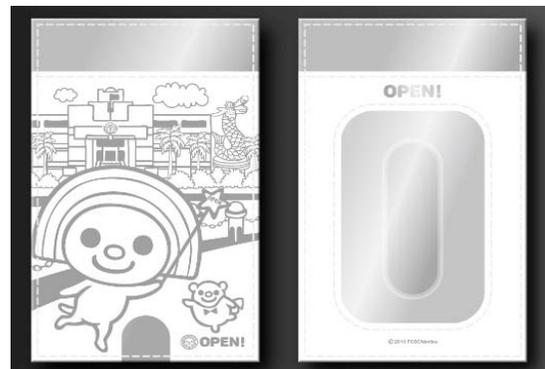


發送學生及其家長、社區理事長、老人會之文宣

特色宣導品



反賄T恤、反賄宣傳背心、反賄禮品組  
(水壺+手電筒+頭巾)、反賄L型夾、  
反賄磁鐵、圓點筆、【全民亮出來·  
抓賄新行動】反賄墊板、OPEN 小將卡套  
及 3D 卡套



一機、一相、一袋、一仟萬



紅包袋 (內附信函、支票、夾鍊袋)



「一機 一相 一袋 一仟萬」之宣傳海報



保存暨蒐證用夾鍊袋

特色宣導品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六面廣告筆、反賄貼紙、  
環保肥皂、反賄頭巾、  
反賄手旗、反賄扇子



特色活動

# 檢察官出擊 錄反賄選歌曲



本署配合今年大高雄選舉，積極辦理各項反賄選活動，希望能提醒各年齡的民眾重視，委託灰姑娘錄音工作室將耳熟能詳藝人黃妃之「非常女」曲子填上反賄選歌詞，並由本署3名男檢察官及3名女檢察官親自至錄音室配唱，以增強反賄宣導效果。

檢察官第一次進錄音室錄製反賄歌曲，直呼「比辦案還難」，3名女檢察官對台語較不流利，

更是請教親朋好友指導歌詞之發音，檢察官們在錄音前認真練習將曲子反覆的聽，希望進錄音室能將配唱順利完成。

這首改編「非常女」反賄選歌曲，未來配上MV畫面之後，將在全省好樂迪KTV播放，並可提供網路下載，將反賄選觀念，落實生活中。

## 比辦案還難...



高雄縣 382 高雄縣



高雄縣 383 高雄縣

# 宣導反賄選 女檢察官扮 非常女

年底選戰將屆，本署為宣傳反賄選決心，派出年輕貌美女檢察官 Cosplay 成布袋戲的「非常女」，並搭配檢察官錄製「非常女」改編的反賄選歌曲，一身白色的古裝、誇張的墊肩，這一身打扮，看起來似乎有些眼熟，布袋戲角色中非常女，居然現身於本署，原來是葉檢察官逸如 Cosplay。葉檢察官表示「在扮演前感覺忐忑不安，正式穿起服裝仍不自在，但仍全力配合此次反賄選 MV 拍攝」。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由邢檢察長泰釗領軍在地檢署及愛河前拍攝反賄 MV，於 MV 中並教民眾蒐證口訣：「一機、一相、一袋、壹仟萬」，呼籲民眾只要發現賄選，立刻拿起相機或手機拍下，將賄選照片放進夾鍊袋中，寄回本署就有機會拿到壹仟萬元檢舉獎金。本署對於年底選舉展現查賄決心，鼓勵全民「高雄若要出頭天，就不要買票啣」，勇於檢舉，營造全民檢舉賄選的氛圍，落實達到反賄目的。



## 特色活動



### 檢察官錄製反賄影音

# 反賄藍芽。來電答鈴

- 1: 嗨！我是高雄地檢檢察官朱華君。乾淨選舉創造高雄好未來 反賄檢舉專線 0800-024-099 等你喔！
- 2: 嗨！我是高雄地檢檢察官黃齡慧。咦！有人賄選！快點拿起你的手機，高額檢舉獎金等你拿喔！
- 3: 大家好，我是高雄地檢檢察官劉慕珊。一台相機、一張賄選的證據照片，再加上一個袋子寄回地檢署，就有機會拿到一千萬喔！
- 4: 各位朋友啊！我是高雄地檢檢察官殷玉龍。提醒您，買票ㄟ人系阿呆，賣票ㄟ碼會被抓去關，做人千萬無通那麼呆！（台語）
- 5: 各位朋友阿！我是高雄地檢檢察官陳永盛。全民當狗仔，抓賄選 拿獎金！最高獎金 1000 萬。0800-024-099 抓到就是你的喔！
- 6: 大家好，我是高雄地檢檢察官陳建州。提醒您，小心！狗仔就在你身邊。你啊！不只偷吃要小心，連賣票也要小心被抓包喔！



## 檢察長錄製反賄宣傳帶

檢察長：高雄人 注意

我是高雄地檢署檢察長 邢泰釗

（台語）賣票是阿呆 買票抓去關 請民眾甲地檢署 聯手來檢舉賄選

（國語）一機 一相 一袋 壹仟萬

（台語）發現賄選 請卡檢舉電話

0800-024-099 按 4

（國語）地檢署不但保障你的安全

還有高額檢舉獎金等你拿

邢泰釗再次呼籲民眾

合：反賄最高貴 全民都受惠



## 特色活動

# 水淹高雄 反賄非常水

五都合併大選，戰火越逼近選舉日，越燒越烈，本署在邢檢察長泰釗督軍，於本署門口擺放 2 萬瓶礦泉水，象徵「水淹反賄選」，並結合協助本署支持反賄行動之 17 位反賄民間企業（7-11、YAMAHA、好樂迪 KTV、小紅莓食品、漢神巨蛋百貨、夢時代購物廣場、達特揚眼科、醫集購、九乘九文具、億進寢具、中華電信...等）及 40 位檢警調人員，共同拍下反賄選歷史上的正義畫面，未來將懸掛於本署牆面，全民一起來反賄的決心。

邢檢察長泰釗表示，2 萬瓶礦泉水包裝印有反賄檢舉電話 0800-024-099，鼓勵民眾用一機（手機）、一相（相片）、一袋（證袋），就有機會拿到壹仟萬檢舉獎金。檢察長為了反賄，眼光獨到，招招有創意，繼反賄非常水 MV 拍攝、反賄藍芽簡訊之後，再推出與反賄選主題曲同名之 30 高涵氧活水 - 「反賄非常水」共 24 萬瓶礦泉水，除運用在宣導活動，並於全省市面上銷售，無時無刻提醒候選人及民眾「賣票是阿呆 買票抓去關」，創造城市新希望。



## 反賄大頭目



本署配合今年大高雄選舉，反賄選活動一波接著一波，除了反賄主題曲拍攝，推出反賄非常水、反賄塗鴉大賽及來電達鈴創作大賽，本署更利用當紅知名的網路社群 Facebook 開始進行「反賄大頭目，Facebook 喝咖啡 聊反賄」活動，每天由不同的檢察官擔任反賄大頭目提出反賄選相關問題，網友們只要回答留言並輸入通關密語 0800-024-099，就有機會抽中便利商店咖啡券一張，並不定時會有加碼送之活動，而在 10 月 29 日當天由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俊力提問反賄選相關問題，由網友留言中抽出一位幸運兒，可獲得 YAMAHA 贊助機車一部。



為了宣導反賄選，高雄地檢署結合各公家機關、民間團體、社區及廟宇等辦理各式反賄選活動，並推出藍芽簡訊、來電答鈴、FACEBOOK 等創新作為吸引年輕族群，並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更了解賄選的手法及檢舉專線，最後更抽贈出兩部 YAMAHA 廠商贊助之機車大獎，但卻遭質疑是詐騙集團，讓地檢署人員哭笑不得，直呼在反賄選之際，也算提供反詐騙的另類宣導。此次反賄選活動一共贈出兩部機車，分別於 FACEBOOK 有獎徵答及手機來電答鈴下載活動中抽獎送出。



「抓賄行動，全民亮出來」，高雄地檢署於11月14號舉辦反賄選嘉年華大遊行。活動當天檢察長帶領現場民眾宣讀反賄選宣言，並且邀來大高雄三位市長候選人共同宣誓。三位大高雄之市長候選人難能可貴的打破藍綠、不分色彩，同時站上反賄選宣誓舞台，齊力為大高雄的未來努力，誓言反賄。

當日哈雷、CRC、自行車、八家將路隊，由邢檢察長泰釗領軍，帶領群眾從河東路繞行民生路、中華路最後抵達夢時代。活動當天法務部江常務次長惠民及多名警調首長也蒞臨出席，與民眾一同以車隊遊行方式參與此場盛會，凝聚反賄焦點，提升民眾反賄選的意識。

為了此次活動，高雄地檢署可說是全署動



員，連家中的小狗都化身為反賄犬，更邀來八家將、八仙過海舉行祈福儀式，檢察官也親自下海表演反賄非常舞及帶動唱，希望民眾對於反賄選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反賄嘉年華遊行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經過

100年1月5日舉辦「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為打擊環境犯罪，本署於100年1月5日召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會中邀請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高雄市環保局、環保警察及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單位共30餘人參加。

100年2月24日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於100年2月24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由本署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聯盟，其中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高雄農田水利會、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蒞臨指導。

100年5月18日「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揭牌

本署鑑於國內河川污染、非法棄置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環境生態，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並於5月18日上午於本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實際負責環保犯罪偵查業務。刑檢察長表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將繼續持續掃蕩、清源，並定短、中、長期目標：一、近期大規模掃蕩；二、中期本署指揮警、環聯合查緝大型環保犯罪；三、指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制定標準程序排除民怨：1、立即採樣；2、立即清除污染物；3、扣押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今後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將持續打擊環保犯罪，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劃。

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我國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環境資源之維護議題至關重要，高雄市位居台灣地區工業重鎮，環境污染問題尤其重大，於民國83年高雄縣大樹鄉遭非法棄置有害桶裝廢液事件造成一死一傷，並陸續發生多起重大污染案件，除造成環境衝擊外，曾引起民眾及主管機關相當大之震撼及高度關切，此外，高雄市轄內阿公店溪、典賣溪、鳳山溪、後勁溪、前鎮河、愛河、二仁溪及高屏溪等流域，河川沿岸工廠眾多，工業、農業廢棄物或家庭污水排放及不法業者非法傾倒廢棄液或偷排原廢水，造成河川瞬間哀鳴變色，水質嚴重惡化，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亦屢為民眾詬病，十餘年來，非法棄置、處理一

般及事業廢棄物、排放有害健康物質、露天燃燒電線電纜等各類型環保犯罪屢遭查緝，仍層出不窮，再犯率居高不下，究其查緝效果不彰之原因，乃未建立強而有力之完整偵查機制，未採取主動查緝環保犯罪之方式，且未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向上溯源、追查共犯不易、犯罪工具未予扣案等因素，因此本署刑檢察長乃積極指示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組成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並在本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由劉河山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指揮協調各單位，主動積極偵辦環保犯罪，期杜絕環保犯罪，還給民眾乾淨舒適之居住環境。



高雄鑽塔 392 高雄確飛



高雄鑽塔 393 高雄確飛

## 大高雄地區常見污染類型

- 1、電鍍場之廢酸劑
- 2、電鍍、皮革廠之污泥
- 3、工廠爐渣違法填土、鋪路
- 4、回收鐵桶業以溶劑清洗違法排放
- 5、砂石場清洗砂石違法排放污水
- 6、醫療廢棄物
- 7、建築廢棄物棄置
- 8、環保公司合法掩護非法隨意棄置、焚燒



田寮區廢鉛渣案（99年11月30日）

## 偵辦環保犯罪之模式

### 1、主動積極查緝方式

有鑒於大型環保犯罪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其查緝不易，且俟污染發生後，欲往上溯源，時常事倍功半，且難生嚇阻之效，故非以主動積極佈線查緝之方式，難收實效，因此擬由執行秘書劉河山檢察官負責分派各組分析研擬偵辦各類型環保犯罪案件，由各組搭配指揮環保單位及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負責主動鎖定特定大型環保犯罪，擬定偵辦方針、策略、行動步驟，以主動積極之態度，掃蕩大型環保犯罪，期能將犯罪集團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均一舉成擒，以正本清源。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時效就是破案之關鍵，環保犯罪發生後，若無法在第一時間調度警力及環保單位到場，初步先行分析傾倒之廢棄物為何，則無法研判其製造之可能來源，亦無法在其他共犯在知悉有集團成員落網前，立即偵訊現行犯，並指派警力馬上全面出動追緝共犯，若貽誤先機，則欲往上追查非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或集團共犯，無異緣木求魚。而各單位資源整合困難，傳統各自為政之方式，無法有效追查或立即排除污染源、排除民怨。



岡山區傾倒廢液案（100年4月30日）



大樹區皮革污泥案（100年1月19日）



橋頭區有害甲基丙烯酸甲酯廢液案（100年1月10日）



高雄地區環保聯盟第一次聯繫會議

## 環保專組與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分流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與國土、環保專組，各有所司，相輔相成。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專司大型環保犯罪偵辦，以團體辦案之方式，加以積極之態度，主動深入偵辦集團性、大規模之環保犯罪，期以強而有力，迅速出擊，冀能一舉成擒，破獲犯罪集團。國土、環保專組則專司一般環保案件之偵辦，於一般案件，依一般程序處理，由國土、環保專組輪流辦理，期能在有限之資源中，擷節大批人力、資源，挹注大型環保犯罪之偵查。而大型環保案件與一般環保案件之區分，若係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主動規劃查緝之大型環保案件，當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負責籌劃，佈線偵辦；若係經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員依緊急通報系統通報之污染案件，則均先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執行秘書調度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迅速偵辦，分析案情後，若屬單純且規模甚小之環保犯罪，則劃入一般案件處理，若係大型環保犯罪或有深入發展可能之案件，則分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並由執行秘書迅速指定查緝中心之小組，立即指揮警方及環保單位迅速採證及追查上手及共犯。二者完美配合之下，可使輕微案件迅速偵結，重大環保則將可獲取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全力偵辦，有助突破及遏止重大環保犯罪。

## 定期指揮環保單位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就有原料進貨數量與正常製程所應產生之廢棄物有異常者、廢棄物之申報有異常者或疑有暗管排放廢棄物之工廠、公司，結合司法及環保單位之稽查，深入查察該等工廠、公司，精密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不僅可一舉查緝環保犯罪，更可由環保機關實施行政稽查，二者相輔相成之結果，當可使產製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審慎合法處理廢棄物，不致為節省少許清理成本，導致重大損失，以此產生極大的預防效果。



小港區盜挖砂石回填營建廢棄物案（100年5月13日）



環保公司合法掩護非法處理廢棄物案（100年6月7日）

## 實行之效益

### 1、有效打擊並遏阻環保犯罪

環保犯罪案件類型繁雜，且層出不窮，查緝環保犯罪，需長期持續為之，始得其效。是期以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作為指揮統籌各環保單位、警察單位、民間團體之中心，結合相關單位之人力及行政資源，積極主動出擊打擊環保犯罪，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發現環保犯罪，即迅速調度相關單位主動偵辦，建立一嚴密防護網絡，期有效打擊、遏阻污染環境之犯罪行為。

### 2、全面瓦解犯罪集團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之目標係將犯罪集團一舉成擒，瓦解常業性之犯罪結構，並揪出違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斷絕污染根源，同時查扣沒收犯罪所用之機具，造成犯罪集團之重大損害，而生嚇阻效果。並預期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後，對於主動查獲環保犯罪集團、即時通報環保犯罪、斷絕上游工廠違法棄置、促

使法院就重大環保案件從重量刑等各項層面，均將發揮巨大之成效。

### 3、迅速清除污染物，排除民怨

偵辦環保案件，非僅在於完整緝獲整個犯罪集團，欲畢其全功者，尚需使人民全然免於恐慌，因而，若有環保犯罪發生，造成污染，僅查緝犯罪，尚難達到排除民怨之效果，故仍須立即排除污染物，始可使民眾卸卻恐慌及疑慮。因此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環保犯罪後，就污染源，立即由執行秘書劉河山檢察官積極指揮各單位區分有害、無害廢棄物，找尋存放場所，清除污染源，以排除民怨，獲取民眾認同，達成法務部之目標聯繫相關環保單位迅速清除，除維護環境外，也完成法務部近年努力推動排除民怨計劃，爭取民眾之認同。期許本查緝中心得完成高雄人創造乾淨家園之夢想，使產業與環境並存，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 持續掃蕩與清源

### 1、近期大規模掃蕩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近期對特定之重大環保案件，將有大規模查緝行動，預計動員80餘檢、警、環及相關環保單位，搜索地點預計10餘地，傳喚人數達20餘人，其污染範圍及程度甚為嚴重，且持續進行中，本案經長期跟監、佈線，業已掌握犯罪集團之架構及犯案模式，預定近期內即發動大規模掃蕩，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預期以此種長期佈線之大規模掃蕩，不僅可徹底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自根本上肅清犯罪集團，並可達到威嚇效果，致亦無後者敢再接手，不僅自查緝犯罪著手，亦可達預防之效，藉以根絕此類重大污染之環保案件，以達正本清源之效果。

### 2、中期本署指揮警、環聯合查緝大型環保犯罪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就有原料進貨數量與正常製程所應產生之廢棄物有異常者、廢棄物之申報有異常

者或疑有暗管排放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平日即予以監控、分析，並預計定就有重大污染嫌疑之大型工廠，藉由精密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進行聯合大型查緝，不僅可一舉查緝環保犯罪，更可由環保機關實施行政稽查，其可達成打擊環保犯罪之外，最重要者，係可使產製廢棄物之工廠，心生警惕，不致為節省少許清理成本，導致重大損失，因此可將製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導入正途，此後審慎合法處理廢棄物，以此產生極大的預防效果，並使產業永續經營，民眾亦得享有清淨之生活環境及工作機會。

### 3、指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制定標準程序排除民怨

(1) 以往環保犯罪之查緝，非但成果有效，且於偵辦環保犯罪之後，並未給予民眾深切之感受，究其原因，乃環境未有立即之改善，污染物未予立即清除，案件偵辦後，民眾仍生活於污染源之中。因此，本署環保犯罪查

洪○○等非法處理脫流渣事業廢棄物案（100年5月30日）



100年5月18日舉行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揭牌典禮，現場展出查緝成果之犯罪車輛，展現本署打擊環保犯罪之決心。





## 壹、前言

如果可以選擇，希望在高雄地檢署的署史內永不出現重大災害案件處理之經驗。但是，案件已經發生，責任無可迴避，感謝各級長官的支持、各界的協助，及慈濟、天台山志工們無私地付出與幫忙，在在讓我們不畏風雨無情、深感人間有愛。

謹將本署所處理之莫拉克風災相驗及偵查情況留下歷史的見證，但願災害的受難者能獲得安息、傷痛至極的家屬能得到撫慰、辦案的經驗能得以傳承……。



300戶小林村慘遭「滅村」，全村都在土石下，只剩最後兩間房……。

20090812 甲仙 聯合報 高彬原攝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呂幸玲／檢察事務官 歐陽正宇

# 高雄地檢署處理莫拉克風災紀實

## 專案成立



2011.5.18 查緝成果

緝中心除制定一套嚴密之查緝中心組織及偵辦模式，並念茲在茲者，乃係如何解除民眾之危害，排除民怨，有鑑於此，經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鍥而不捨，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聯繫，並藉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該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之激勵，使該局深切體會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打擊犯罪外，並有要極排除民怨之決心，因而依本署之指導，成立一套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以配合，以配合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大型環保案件，其方式如下所示：

### A. 立即採樣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就大型環保案件，立即前往採樣，並作初步之分析，除可立即知悉係何種污染物，藉以確認犯罪構成要件外，並可因此得知污染之種類，分析上游工廠可能之對象，以利積極往上溯源偵辦。

### B. 立即清除污染物

於勘驗現場採證後，民眾最關心與恐懼者，乃係污染物是否造成其生命、身體之危害，因此，於勘驗後，立即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速聯繫相關專業人員，調度必要之機具，立即將污染物清除，還給人民一個乾淨之家園，此法，始可確實保障我們家園之永續經營，亦可使民眾深切感受我們辦案後，使其可獲得乾淨家園之成果，藉此提高民眾之認同感與掌聲，也使民眾對偵辦環

保案件，有獲得改善家園之感受，並可因此進一步使民眾對環保犯罪更有參與感，發現有污染時，即立即通報，以達全民防堵環保犯罪，全民共享乾淨家園之理想。

### C. 扣押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

偵辦環保案件除積極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外，另一重點，乃將犯罪集團未乃傾倒之廢棄物予以扣押，若有其他暫存場所，亦預立即溯源找出，並協調相關適當處所暫存，以確保犯罪集團再次傾倒或為煙滅證據而再次傾倒廢棄物，藉此得畢其全功，斷絕再次污染發生之可能。

### (2) 排除萬難，解決民怨

上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其所需之人力甚為眾多，物力資源之調度，甚為艱辛，經費所需動輒以數十萬元計，且建立相關處理場所，處理之相關業人員等人力、物力資料庫，其難度甚高，其中之艱辛，非與事者，甚難感同受，亦幸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積極之協調，並努力規劃出此完善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並藉以帶領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激勵其高度參與之熱忱，遂得以完全使命，成功完全此項艱鉅之任務，以達法務部所推行之排除民怨之最高準則，此後，亦將秉持為民眾排除民怨之理念，持續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中度颱風「莫拉克」(MORAKOT)於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台灣，8 日 2 時強度略為減弱，並於 5 時左右轉為偏北前進，11 時左右減為輕度颱風並往西北方向移動，14 時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9 日 18 時 30 分左右在馬祖北方進入福建，台灣本島脫離暴風圈。短短數日間，在中、南部及東部山區，降下超過 2000 公厘的雨量，高降雨強度及過長降雨延時而累積破紀錄的雨量，引發大規模的山崩及土石流等災害，而溪水暴漲更造成多處堤防沖毀、路基流失、橋樑斷裂，全台共計 700 多人死亡，數百棟房屋被沖刷、流失，甚至掩埋，數千戶居民無家可歸，災害之慘重，為歷年之最。本署轄區內之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之新開部落因具有順向坡、斷層、地層破碎等脆弱的地質環境，其中新開部落於 98 年 8 月 8 日 21 時左右，累積雨量 1377mm，因此出現之大規模坡體崩塌及土石流將之淹埋；小林村則於 98 年 8 月 9 日清晨 6 時許，累積雨量 1713mm，因位在其東側之獻肚山產生大規模之山崩、土石流及堰塞湖潰決等災害，大量土石先後掩埋、沖刷，至使小林村各個聚落，只剩下最後 2 間房。迄今在本轄區因 88 風災計尋獲全屍 51、不完整屍體 15、屍塊 72、共計遺體數 142(經 DNA 鑑定 111，指紋鑑定 7，已領回遺體數 125；其他無法再行鑑識確定身分者進行火葬)，因風災失蹤而認定死亡者計有 474 人。逾 500 人罹災的哀痛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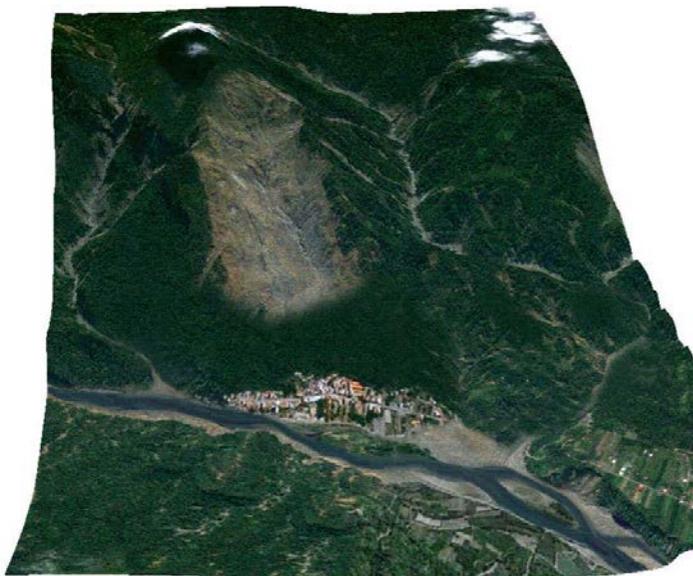
如此慘重的災難，舉國上下皆同舟共濟，合力投入救災的行列，在公部門方面，行政院集合各部會成立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深入各災區瞭解災情，並對災民需求做立即的處理；國軍部隊亦緊急出動搶進災區救援，並在災後協助民眾清理家園。而在民間，慈濟等宗教志工亦立即趕往災難現場支援，除了提供災民急需的食物、飲水外，亦能安撫災民悲慟的情緒；多數民眾也都慷慨解囊，大量捐輸善款或各種民生物資予災民救急，充分展現人性的善良光輝。

罹難者遺體之相驗屬檢察官之職責，本署參酌檢察機關以往辦理重大災害相驗案件之模式，於風災發生之初，迅即整備人力、調度物資、選定場所及制定標準流程，並在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等單位協助採樣、鑑驗下，審慎完成此次災後相驗及身分鑑定事宜。其次，因上述災區罹難者遺體或遭土石掩埋、河水浸泡及豪雨沖刷，已重度腐敗而難以辨認，或深埋於一二十公尺之土堆下，無法挖掘，可確定已無生還之可能，與失蹤人生死不明狀況自有不同；復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此等失蹤者幾已罹難，乃不爭之事實，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權益，實有由檢察機關出具死亡證明書予罹難者家屬以憑辦上開事務之必要，本署在奉法務部核定後，亦編排人力、明定流程，前進災區為災民做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服務，此等作法事後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8 條再度重申其合法依據。

甚且，因 97 年辛樂克颱風造成台中豐丘大



獻肚山坡體與小林村於莫拉克風災動畫還原圖一



獻肚山坡體與小林村於莫拉克風災動畫還原圖二



獻肚山坡體與小林村於莫拉克風災動畫還原圖三

橋崩塌，造成四位民眾落橋失蹤一案，於此期間彼等家屬亦援引莫拉克風災核發死亡證明書模式，得以取得死亡證明書，而順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上述受災鄉鎮係位處本署轄區，其居民遭受如此重大之生命、財產損失，本署基於法定權責，於風災過後，立即就各方質疑之越域引水工程、土資場、未撤離居民等可能災害原因是否涉有犯罪情事主動展開偵查，且已獲致查證結果。

本文旨在記述本署於莫拉克風災前後辦理上揭相驗、核發死亡證明書及災害責任調查等業務之始末，以自我檢討、惕厲，期在日後處理類似案件時，能更加迅速、妥適、正確，以安撫生者、告慰死者。前進重大災難現場辦理相驗事務，觸目所及，盡是殘缺不全的遺骸、生死別離的哀戚，種種慘絕人寰的景象，不免影響工作人員的心理，幸賴部長、檢察總長、次長、高檢署檢察長等各級長官適時到場視察指導，並為

大家加油打氣，使同仁均能秉持初衷，繼續堅定的在現場為災民服務。本次相驗工作，因罹難人數眾多且難以辨認，需要大量的探證、鑑驗人員執行身分鑑定工作，倘無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之積極協助，單憑本署人力實無法克盡全功；此外，高雄縣、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災後應本署請求，立即派員義務支援災區司法相驗，服務社會的無私精神令人感佩。內政部戶政司、本轄內戶政事務所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等單位對於罹難者的除戶及相關遺體的冰存、喪葬事宜均予本署及家屬最快的協助。其他自掏腰包，每日一大清早即來到現場服務的志工們，我們亦有著滿滿的感謝。於此，謹對所有參與災區相驗的單位及人員致上誠摯的敬意。

## 貳、相驗服務中心

旗山溪河水潰堤，滔滔的河水湧入旗山市區，從廣聖醫院、麥當勞、到整個延平路，馬路黃泥堆積，地景橋支撐的水泥柱經過沖刷只剩下一根鐵柱，與橋面同高的一排浮木見證洶湧的河水高度，封閉的旗山橋及旗尾橋，直昇機來回山區及旗山國中，操場周圍焦急等待的人們啊，他們盼著直昇機帶來他們的家人，直昇機啊，請問，我的家人呢？……。

驟然的大災大難發生，山區對外之交通連繫及電信通訊迅速斷絕，本署研判可能傷亡民眾人數甚多，欲尋親人查其生死下落的家屬必然心急如焚，設立相驗及家屬服務中心刻不容緩，本署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等機關連繫協調下，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旁停車場及機車停車棚等空地分別設立有莫拉克風災罹難者悼念追思會場、相驗及家屬服務中心；其中廣義之相驗及家屬服務中心包含四區，一區係位在追思會場旁之本署相驗工作站；一區為包含家屬服務之本署連絡處、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佛教慈濟基金會社區服務中心、原住民服務區等（上開二區簡稱為相驗服務中心，均係以帳棚臨時搭建而成，）；一區係供民眾或工作人員使用之休息區（原機車停車棚處）、一區係高雄縣市葬儀公會八八水災殯儀聯合服務處（全程義務服務）等。以下主要係就與相驗服務中心之設立及內容予以闡述。



悼念追思會場——祈願罹難者得到安息



本署連絡處、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佛教慈濟基金會社區服務中心、原住民服務區



本署相驗工作站



休息區

### 本署相驗工作站

設立背景：江前檢察長惠民於98年8月10日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指示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以第一時間到場相驗為原則，旗山區外勤檢察官於接班時間即進駐當地待命，並由王主任檢察官俊力負責對外新聞處理及本署網站中莫拉克風災網頁內容；由高前主任檢察官大方徵詢、彙整志願前往災區相驗之檢察官名單；黃主任檢察官俊嘉則負責協調法醫師、義務法醫師辦理相驗事宜。8月11日王前部長清峰電告法醫研究所支援。同日江前檢察長率同黃主任檢察官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參加由內政部廖前部長了已主持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會中達成於署立旗山醫院停車場設立靈堂及相驗場所等共識，會後並與廖前部長、高雄縣楊縣長秋興共同前往旗山醫院停車場勘察相驗場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比照921震災處理模式向陽明海運公司調借5只冷凍貨櫃，放置在相驗場所旁備用。當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指派多名刑警及鑑識人員配合旗山地區之相驗工作。另廖育賢檢察官志願深入六龜山區相驗，因災後山區道路中斷，除多次更換車輛接駁外，

尚須涉險徒步通過滿布泥濘之六龜隧道，往返交通時歷約7、8小時之久。而當日旗山地區由黃嘉妮檢察官負責相驗多屬屍塊，本署3位法醫師乃據調整均前往旗山地區協助描述屍體特徵及做DNA比對等相驗事宜；本署本區及岡山地區之相驗案件，則委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義務法醫師代為相驗。



江前檢察長惠民、黃主任檢察官俊嘉與相關人員在相驗工作站門口



相驗工作站內側



規劃預計同時可容納五組檢察官、法醫師進行之相驗區，因應場地而以空心磚疊成之高檯長型桌。



冰存遺體的冷凍貨櫃車係由陽明海運所提供



災死亡、辨識屍體特徵、比對指紋、齒模及取組織供作 DNA 檢驗等逐步檢視，並實際就當日現場案件依流程進行相驗後，確立莫拉克颱風遺體相驗任務編組及分工，謹就該流程各階段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收案

- (一) 核對遺體送驗資料。
- (二) 取得遺體案號，並標示於屍袋外。
- (三) 針對遺體、屍袋外案號及遺體手牌攝影。
- (四) 拍攝遺體清洗前、後之狀況。

二、相驗與採證

- (一) 採集遺體指紋、DNA、齒模；拍攝與記錄可能作為身分鑑定之所有特徵並包裝證物、清點遺物。
- (二) 清洗遺體，更換屍袋，標示編號，拍照後送冷藏冰存。
- (三) 相片建檔。
- (四) 相驗紀錄表建檔。
- (五) 繳交遺物列冊保管。
- (六) 繳交證物列冊送驗。



新開部落



車輛將罹難者遺體送至相驗工作站

SOS SOS 死亡 32人 ..... 20090812 六龜新開部落 聯合報侯世駿攝影

人員之增援

8月12日王前部長率法醫研究所李所長俊億與法醫師南下協助，接受由直昇機自災區運出遺體的相驗工作。江前檢察長審酌災情後，指示每日應有10組檢察官輪值旗山地區相驗勤務，本署檢察官亦均熱忱志願參與。另高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全國聯合會均派員協助相驗事宜。當天上午六龜分局報驗指稱新威國小共有25具屍體待驗，旋由呂建興、劉俊良及鍾仁松等3名檢察官搭配高雄醫學院之支援醫師循上述廖育賢檢察官模式，不畏艱險深入六龜山區赴驗，惟至18時許始得悉此為分局誤傳而報驗。中午接獲縣府民政處轉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表示將有直昇機載運37具遺體至旗山醫院，隨即由黃元冠、曾靖雅、李怡增、盧葆清、陳威呈、鄭靜筠、余彬誠等7名檢察官與法醫師蘇文棋、秦永泰、張禎容等3名法醫師至旗山醫院待命，然迄至18時許尚無所稱遺體送往相驗。

專業團隊之編組分工

8月13日據江前檢察長指派，由呂主任檢察官幸玲率同彭斐虹、李廷輝、陳俊宏、李奇哲、葉容芳、劉穎芳、廖育賢、廖春源等檢察官前往支援當天旗山外勤檢察官王兆琳，搭配當日潘至信、尹莘玲等2名法醫師及秦永泰、張禎容、鍾如惠、鍾芳君等4名檢驗員，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陳怡如醫師、義大醫院張祐綸、王竣令等2名醫師、高雄醫學院黃琬婷、楊曉芳等醫師至旗山醫院待命相驗。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主任曉桂亦帶同該局及高雄縣、市警局鑑識人員到場協助相驗。除了藉重法醫研究所及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曾參與國內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處理之經驗，再考量到本次每日至工作站輪值之人員不同，加上災區罹難者遺體大多是沾染泥土且不完整之屍塊，無形中增加採證、相驗及屍體身分鑑定的困難度，為使相驗及身分鑑定工作能順利進行，實有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予所有工作人員遵行之必要，同日經黃主任檢察官俊嘉、呂主任檢察官幸玲與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等人討論將相驗工作之重點即是否因八八風



屍體登記處



相驗工作進行中



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及分別負責照相、記錄及證物點交之鑑識人員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鑑識採證工作站之資料總彙整處



### 三、證物送驗

- (一) 指紋翻拍 5 倍大送驗指紋比對。
- (二) DNA、齒模送驗建檔。

### 四、比對結果

- (一) 如相符，請示檢察官後由家屬領回。
- (二) 如無相符者，建檔待比對。

除了確立流程，本日截至中午止，均係相驗高屏溪發現打撈上岸之飄流屍，仍未見軍方載運 37 具遺體下山，亦查無明確之直昇機載運下山時間，故檢察官與法醫師及醫師群在現場持續待命。由於現場環境極為悶熱且通風不良，待命之檢察官、法醫每人均汗流浹背，防護衣穿好又脫，極為辛苦，但每位到現場待命之檢察官與醫師，均有服務災民、為這塊土地共同貢獻心力之信念，未有任何怨言。

### 開挖準備

8 月 14 日前來支援計有李宛凌、李怡增、謝肇晶、黃嘉妮、黃世勳檢察官，醫師有潘至信、尹莘玲、鍾芳君、黃純真、方鵬翔醫師及秦永泰、蘇文棋、張禎容檢驗員等人。本日上午王前部長清峰前往相驗處所視察慰問，並指示法醫研究所李所長提供相驗所需之支援法醫師。下午陳前檢察總長聰明到場慰問，並與楊秋興縣長開會達成檢察官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逐案授權當地衛生所醫師相驗之原則。傍晚，江檢察長、黃主任檢察官、潘至信法醫師、程曉桂主任、民政處邱處長並與軍方鍾參謀長、吳上校等人開會協調，軍方進入山區開挖屍體，挖掘之屍體以 10 具為單位，由直昇機載運下山，屍袋外並應標明挖掘之時間、地點，發現人姓名，以便日後家屬之指認、辨認。軍方則連夜出發上山開挖，出發前，潘至信醫師、程曉桂主任並在勤前會議叮嚀挖掘人員需注意自身之安全及不慎受傷時急救之方法。

### 開挖困難，人力調整

8 月 15 日由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及張媛舒、陳瑜、蕭擁臻、蔡東利、王青海、趙期正、楊境碩等檢察官，法醫師有潘至信、胡璟、陳明宏、吳木榮、劉景勳，義務醫師方鵬翔、吳侑庭、邢福柳及檢驗員秦永泰、蘇文棋、張禎容駐工作站支援。本日國軍部隊進入小林村、新開部落等災區執行搜尋挖掘罹難者遺體任務，發現開挖極為困難，因小林村東側獻肚山總崩塌量約為 2,500 萬立方公尺，最大崩塌深度達 85.6 公尺，平均崩塌深度（總崩塌量除以崩塌面積）則為 28.3 公尺；而主要堆積區域則位於崩塌地下緣靠近河道處，總堆積量約為 1,500 萬立方公尺，最大堆積深度達 90 公尺，平均堆積深度（總堆積量除以堆積面積）則為 18.2 公尺；而新開部落遭土石淹沒的面積亦高達 7 公頃，由於整個崩塌的扇形面積廣大，且越接近原有民宅與山腳下處，土方堆積越高，軍方挖掘至新土層時，發現毫無破損民宅之殘跡，研判均已被土石沖入河床流失，尋獲遺體之機會極為渺茫，在瞭解上述挖掘狀況後，本署自 8 月 17 日起，爰將輪值旗山地區相驗檢察官酌減為 2 組，由葉主任檢察官淑文帶同陳建州、李賜隆檢察官前往支援。8 月 18 日國防部軍醫局、南部救災應變中心（八軍團）聯繫法醫研究所，請求支援遺體搜尋工作，法醫研究所隨即成立工作小組，並會同清雲科技大學、新中光物理探測公司、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遺體搜尋及地質探勘小組」，利用透地雷達、地電阻探測儀及感應電磁波探測儀，於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期間前往新開部落及小林村進行探勘，並將探勘出的熱點交由軍方作為挖掘參考，分別於 8 月 21 日開挖掘出一具遺體，及 8 月 22 日挖掘出二具接近熱點區之遺體。8 月 24 日本署得知軍方將停止挖掘，且確定無大批遺體待運送相驗之情形後，江前檢察長指示自即日起旗山地區之相驗勤務改回由 1 位檢察官負責，惟仍需派駐並夜宿旗山地區，以便就近掌握、處理臨時狀況。

### 相驗工作站工作結束及後續處理

鑑於風災後旗山地區相驗現場處理工作已告一段落，且 8 月 29 日及 30 日已無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之相驗案件，經江前檢察長於 8 月 31 日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自同日 18 時起結束旗山醫院相驗場所工作，並將風災相驗業務回歸至本署辦理，至相關事務之後續處理，考量到相驗工作站係集合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高雄縣警察局鑑識課、旗山分局、牙醫全聯會、法醫研究所等單位而成，8 月 31 日下午黃主任檢察官、呂主任檢察官、縣政府民政處邱處長、殯葬管理科科長、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戴科長至縣政府開會後，決定由縣警局開始無名屍之公告，期滿後交由殯葬管理科負責埋葬，但因遺體數量不少且大多殘缺不全，放置遺體之冷凍貨櫃改放置在仁武殯儀管理所，地檢署服務處原服務項目如加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業務均回歸至地檢署辦理。本署相驗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案件統計表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處理莫拉克颱風尋獲遺體相驗暨探證統計表仍持續進行，為期一年，直到 99 年 8 月 30 日共計相驗案件 142 件、已採指紋 42 件（比對出 7 件）、已採 DNA 135 件（比對出 111 件）、已採齒模 23 件（因未能取得死者生前牙科紀錄進行比對，因此無比對結果）。



齒科法醫工作站



本署法醫工作站情況，因場地受限，檢察官、書記官沒有固定的位置，走動指揮





## 本署聯絡處

98年8月14日上午為服務受災民眾，經江前檢察長指示在旗山醫院停車場家屬服務區開設地檢署聯絡處，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及總務科人員組成，主要工作內容有：

一、提供災民法律諮詢，除口頭解答法律問題及有關死亡證明書核發相關規定與流程外，並提供有關死亡宣告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面解說。二、通知DNA比對相符家屬至服務站，與檢察官、法醫前往認屍後，製作筆錄，並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三、協助罹難者家屬申請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四、負責接收、傳送本署與各單位間之文件。五、經發現屍體或比對DNA相符者，通知家屬前來繳回死亡證明書，換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六、即時利用聯絡處傳真等設備進行連繫及親等查詢，俾利與縣警局或慈善單位之服務窗口結合，安撫災區民眾的心情，並減少災區民眾往來奔波之不便。惟後來衡酌服務站為公共場所，往來及在場等候之民眾甚多，且因受災後心情起伏，不易維持理性及秩序，乃將檢察官訊問家屬及製作相驗筆錄之地點移往相驗工作站內，避免外界不必要之干擾。

##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

由於死亡人數甚多，且多數無法找到遺體或遺體並非完整，不僅家屬難以辨識且往往需要擴大採集家屬DNA範圍以利後續身分鑑定。為了與相驗工作站任務結合，避免大批家屬無所適從，到處奔波，或爭相湧入相驗工作站內進行指認致場面混亂，更為即時便利家屬進行DNA採集，本署聯絡處對面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設置有桌椅、公布欄、指認相片、電腦等設備，提供家屬DNA採集、家屬指認及受理八八水災失聯人口指認等服務。蓋早期空難案件中，將相驗照片張貼於海報上供家屬指認之作法，雖效果直接，但有家屬反應觀看後衝擊過大，且對死者不敬，故此次改為先以文字描述遺骸外觀特徵，並請志工幫助家屬比對以過濾縮小可能之對象範圍，之後即請家屬由電腦上觀看相驗影像檔，不但效率提升，亦顧及隱私權。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服務處提供民眾服務

## 參、死亡證明書核發中心

早起外出巡視農作的農人，轉頭間竟看見自己的家被土石掩蓋，連要呼喊親人逃命的機會也沒有，他說：「我們全家五個人，只有我一個人出來…」淚水在眼眶打轉，心碎得已不知何謂悲傷。而她說，「我抱著小孩一直往高處跑，我父親跟在我身後，但到了的時候，回頭已沒看到父親…」。

本次風災造成重大罕見之災害，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開部落等村落甚至遭遇滅村之劫難，因當地被土石掩埋、河水浸泡及河流沖刷者，屍體重度腐敗，已難以辨認，甚至遍尋無著，可確定已無生還之可能，與失蹤人生死不明狀況自有不同，但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致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此等失蹤者幾已罹難，乃不爭之事實，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權益，誠有比照91年華航空難時，由檢察機關開具死亡證明書此權宜措施之必要。

**檢察機關研商「98年88水災死亡案件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於98年8月15日上午在本署召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陳前檢察長守焯、本署江前檢察長惠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楊前檢察長治宇及高雄、臺南、屏東各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等共12人，就統合本次風災各受災地區地檢署迅速、妥慎辦理罹難者遺體之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宜，研商統一處理措施，決議於罹難者家屬提出聲請，且經檢察官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得由檢察機關出具死亡證明書，以便家屬憑辦上述除戶、保險、撫卹等事務。

**本署98年8月16日研商88水災相驗及行政工作會議：**江前檢察長主持之該次會議中就本署網頁建置內容及公告、專責聯繫窗口、總機語音、相關88水災文卷及刑案分案等細節有所

決議外，同時指派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先行就戶口普查、證人筆錄、造冊等相關流程予以規劃辦理。呂主任檢察官據此遂與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警察局、移民署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進行連繫，並先行調取與本次風災失蹤人口報案紀錄、筆錄、清冊等資料。

**法務部98年8月21日法檢字第0980803666**

**號函：**該函文說明二、檢察機關辦理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一）本程序以因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驗者為限。（二）檢察機關自即日起，得依莫拉克颱風失蹤人之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言詞或書面之聲請，開始為失蹤人是否死亡之調查。（三）檢察機關經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應核發死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同一災區地點之失蹤人，推定為同一時間死亡，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五）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於死亡原因欄下加註：「本件死者係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經政府及民間全力搜尋，且經檢察機關為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六）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載明死者之家屬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再憑戶



檢察官、法醫師與民眾



政機關所核發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保險或撫卹等事宜。(七)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說明二、(二)之聲明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八)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九)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之規定。(十)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處理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項。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5 日 10 時傳真文件行文表：**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案件，請於號數上冠以「檢聲莫」字樣。

**本署設在旗山分局之核發八八水災死亡證明書服務處**

98 年 8 月 21 日本署奉部上開函示，江前檢察長立即指示由具有華航空難事件處理經驗之吳前主任檢察官茂松、葉前主任檢察官麗琦和呂主任檢察官幸玲於當日下午抵達旗山分局統籌死亡證明書核發事宜。同日並有楊碧瑛、林志祐、陳建州、魏豪勇、李英靈等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長高文輝、陳佳慧及徐銘謙、謝文輝、馮士旂、樊正平共同前往，已事前連繫之戶政事務所主任等人及委託時任旗山分局江偵查隊長俊德代為連繫之慈濟功德會志工們均一併到場共同規劃。當日由志工們充當聲請民眾，依規劃好的流程予以演練，期間，大家提出很好的看法，在共同腦力激盪下順利完成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流程，希望能讓來聲請的民眾既迅速又便利地取得死亡證明書後辦理除戶，尚不符要件遭到駁回，亦獲得當場立即的解說，不致產生誤解。98 年 8 月 22 日正式受理民眾申請，每日準時 7 時自本署出發，8 時到達旗山分局核發中心，服務至下午 6 時，處理至全部申請結束為止。



本署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流程係根據法務部、台高檢前述指示及指導原則，配合便民思維而為規劃，計分為(一)號碼牌、志工服務處及不符資格解說處：該處在入口的地方，並設置有筆記型電腦，一進來即能看到，由慈濟功德會志工們負責。志工們採一站到底的方式，全程陪同來聲請死亡證明書的民眾，請民眾先領取號碼牌，並詢問已無向警察機關報案失蹤人口？專人並立即查詢電腦，倘尚未報失蹤人口，則由志工導引報案並製作相關資料再行取得報案編號。倘已報失蹤人口，則亦由專人查詢電腦以取得編號，在號碼牌後加以註記失蹤人口編號，一方面導引申請人帶往申請處將此載有失人口編號之號碼牌交給檢察事務官，一方面將此編號通知後端警政開始作資料查詢及戶政開始找三



號碼牌、志工服務處及不符資格解說處

親等證明文件。倘因不符聲請資格者而遭駁回者，亦在該處予以詳細說明。志工們相當有體系、積極認真地事前訓練自己熟悉每個環節與流程，隨時安撫民眾的心情，協助本署的核發作業得以順暢，每日中午更免費提供素食便當，他們無私的奉獻讓大家時刻感受到溫暖。



(二)申請處：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同仁負責，依據事前設計好的初步審核表，就聲請民眾所提出的文件資料逐一審核，最後端的高檢察事務官組長文輝負責核發資料准駁總管理部分的電腦輸入工作。





(三) DNA採樣處：倘申請人尚未採集DNA，則請其加以採集，以擴大比對的樣本。該處並可同時協助相驗工作站的相關工作。



(四) 失蹤人口查問處：該處實由旗山分局、入出國移民署及戶政機關專人來負責。由於本署已先取得失蹤人口清冊並列有編號、入出境資料，是以旗山分局人員負責查詢其編號，倘係原已列入則不再重複，倘尚未列入，則給予新編號，持續更新清冊內容。入出國移民署則負責外籍配偶部分，給予災民協助。戶政人員同時在此將本署所提供之三親等資料找出並進行檢附。



(五) 檢察官訊問處：初步審核表、失蹤人口資料及筆錄、入出境資料、三親等證明文件等均已集備後，由檢察官進行訊問，倘核准者，檢察官共計核發7張死亡證明書原本，1張原本送高組長文輝處作資料登載，1張原本由書記官附卷，5張原本及由志工當場影印10張一併交付申請人。再由志工導引至戶政登記。倘駁回申請者，除對申請人進行解說外，仍應送交高組長文輝處作資料登載。期間，有關檢察官人力係由高主任檢察官大方根據現場申請的情況調度。另本署黃主任檢察官彩秀、何主任檢察官景東、楊主任檢察官慶瑞以及郭主任檢察官武義亦曾前往協助檢察官之作業。



(六) 戶政事務所死亡登記處：該處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相關人員所負責，對於取得檢察官所核發、設籍在旗山鎮、甲仙鄉、六龜鄉、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罹難者之死亡證明書進行死亡之除戶登記。完成登記後，由志工引導至隔壁會議室膳本等候區內等候，登記處人員直接持文件前往旗山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再將5份除戶膳本拿回會議室等候區交給申請人後完成全部程序，服務以便民至上。

(七) 民眾休息等候區：民眾等候申請或陪同申請人前來之民眾或親友可在此休息等候。



(八) 膳本等候休息區：該處讓完成申請程序之民眾得以等候除戶膳本，與尚未申請民眾安排在不同房間，以利申請之動線秩序。同時在該區內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安排律師前來為災民作法律諮詢，另有生命線志工接替慈濟志工負責陪伴申請人或家屬。



王前部長、吳次長陳繼及江檢察長均前來核發中心進行視察指導及探望，並為大家加油打氣，使大家繼續堅定為災民服務。



核發服務處工作結束及後續處理

經江前檢察長所召集之本署主任檢察官會議於8月31日決議自同日18時起結束在旗山服務處核發死亡證明書之工作，並將因此次風災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業務回歸至本署辦理，並由呂幸玲主任檢察官於8月31日通知各該單位結束現場工作。後續倘仍有民眾聲請核發，原則上請聲請人到本署辦理，本署受理者為值星之主任檢察官；惟若聲請人要求在旗山分局辦理，本署亦予配合，改由隔日旗山區外勤檢察官受理。於上述核發死亡證明書期間，本署共計派遣檢察官、書記官各60人次、檢察事務官70人次，並有相關行政單位人員等全力投入是項工作；而此次檢察機關於風災後就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作法之效力及合法性，亦已經由嗣後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8條第1至3項，及增訂之「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獲得肯認。



天臺山道場賑災中心



江前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前來探望災民

### 本署設在天台山之核發八八水災死亡證明書服務處

本署獲悉六龜鄉民眾因交通中斷，無法運送罹難者屍體至旗山醫院時，隨即於 98 年 8 月 21 日指派殷玉龍檢察官督同本署法醫師及張書記官琮琪前往設於六龜鄉境內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建立據點，進行相驗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事宜。惟受限六龜分局腹地較為狹小，且行政院內政部為服務六龜鄉居民，已先行於該鄉境內天台山設立專區辦理除戶登記等相關事宜，因此多數受害家屬及災民均已安頓於天台山，基於避免民眾奔波於六龜分局及天台山之間，且便利民眾可於請領相驗證明書後，隨即辦理除戶、登記補償等相關事宜，本署遂由殷玉龍檢察官與內政部專員聯繫後，隨即督同法醫師及書記官前往天台山與內政部合作設立聯合辦公專區以服務災民。葉主任檢察官麗

琦與呂主任幸玲並於上開旗山分局服務處結束佈置工作後，於晚上 8 時 20 分左右前往天台山與殷檢察官等人會合並討論天台山的服務處核發事宜。

98 年 8 月 22 日服務處開始正式運作，運作模式與旗山分局大致相同，該處係由天台山的道親志工為民眾服務，志工們協助佈置場地、通知及引導民眾等無私付出的精神亦是令本署及民眾深深感佩。本處係由葉主任麗琦檢察官率同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前往辦理，其中核發資料准駁總管理部分由洪檢察事務官組長義勝負責電腦輸入。當天適逢災民參加罹難者法事之相關活動，且經天台山工作人員事前告知當天出席者不多，因此當日申請件數為 2 件，全數核發。98 年 8 月 23 日申請件數為 26 件，核發 24 件，駁回 2 件，至此該服務處之核發工作即告一段落，後續有申請者均統一前往旗山分局辦理。

## 肆、災因責任之偵查

「越域引水殺死鄉民」、「越域引水毀了我們的家園」、「越域引水殺死我們的親人」，是天災？還是人禍？「是山坡地過度開發嗎？」、「我種薑種四十年，從來沒有問題」、「已發出紅色警戒卻未撤離？」怪中央？還是怪地方？我們要求還原真相……。

本件受災之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發村等鄉鎮均位處本署轄區，其居民遭受如此重大之生命、財產損失，本署基於權責，乃主動就各方質疑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旗山 2、3 號土資場」、「山坡地過度開發」及「未強制撤離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居民」等可能致災原因是否涉有犯罪嫌疑，分案由莊榮松主任檢察官統籌，並指揮具營繕工程及法律專長之檢察事務官侯伯彥、巫傑夫、蔡政憲等人協助偵辦。於偵查期間，除先行調閱、分析各該工程、水土保持及災害應變作業等資料、傳訊相關人員說明、並就相關爭點與學者進行訪談討論外，亦曾搭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鷗直升機至災害現場勘驗，以查明災區土石流滑動崩落之狀況，嗣並參酌學界意見，選任台灣大學地質科學

系陳宏宇教授及其所召集之相關學者為鑑定人，針對本案進行災害原因鑑定，經綜合本署查證結果及學者鑑定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查報告後，認定：（一）越域引水工程炸藥鑽炸所釋放之能量過小，與小林村遭土石掩埋之結果間應無因果關係；（二）旗山 2、3 號土資場雖可能縮小旗山溪通水斷面致提高水位，但並非獻肚山崩塌之影響原因，故系爭土資場所堆置之土石應非小林村遭土石掩埋之致災原因，兩者並無因果關係；（三）獻肚山大致上是為林木茂盛的地區、植生狀況良好，並未發現有伐木濫墾的現象或明顯地表冲刷、崩塌裸露之情形，而六龜新開部落處崩塌之區域內無租地違規，亦未發現有盜伐濫墾等情形，是山坡地人為土地開發部分應非災害原因；（四）至水土保持局當時



民眾休息等候處



聯合辦公專區



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民眾





雖已就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紅色警戒，惟主管機關規劃之避難地點（小林國小、小林社區活動中心）於風災發生時亦遭土石掩埋，則縱使高雄縣縣長、甲仙鄉鄉長將居民撤離上述避難地點，仍無法改變既成之災害結果，是以國內現有之防災機制並不足以避免小林村此種山崩災害之發生或減少災損程度；況以現今科學技術尚不足以預測小林山會發生如此大規模之山崩災害，遑論高雄縣縣長、甲仙鄉鄉長等未具備地質專業知識之人，誠難認該等公務員對於小林村將發生此種大規模山崩災害情事得有所預見，且縱使該等權責公務員將居民強制撤離，仍無法改變本件傷亡結果，因此，前開公務員未強制撤離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居民與本件災害之發生間並無因果關係甚明。（相關調查及鑑定詳情可參見本署 99 年 1 月 25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新開部落滅村之災因調查報告。）

此次風災雖造成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發

村等鄉鎮之重大傷亡，惟經上述縝密偵查，堪認災害原因實係該地區地質脆弱之環境特性，加上破紀錄雨量所導致，本件因未發現有犯罪嫌疑人及犯罪具體事證，爰於 99 年 5 月 31 日依法簽結。



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前往小林村勘查



## 伍、江前檢察長惠民的一封信：感謝大家的辛苦

身為發生重大災害轄區的地檢署首長，緊急召集會議，妥速安排相關事宜，前往災區現場，時刻關切民眾及同仁的需求。他，親自參與每天的工作進度及細節，用一顆認真且慈悲的心領導著同仁進行災害處理。當這封信於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6 點 13 分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到全署同仁的信箱，它，深深地安定及鼓勵了大家，讓大家在痛苦見證這場災害的無情後猶能秉持勇氣堅持下去...

各位同仁：大家好

謝謝大家熱烈投入 88 水災相驗、偵辦及法律諮詢服務之相關工作，使目前的工作能正常運作，雖然有的同仁到了現場未必能投入工作，但在這種災難中，同仁的參與，本身除了也是一種學習與成長，更是奉獻，而且短距離接近災難現場，體驗相信也必然格外地深切，而在本署從事後端行政工作者如襄閱、王主任、高大方主任、文書科、總務科、法警室及其他科室同仁等（尚有其他許多同仁，不一一說明）均是無名英雄，我也要說聲謝謝。

這次的災後相驗，本來預計會有大量的往生者等待檢察官相驗，所以我們準備了多組人力等待相驗，但因大多數失蹤者均是慘遭山崩活埋，或被洪水與土石流所沖走，致所發現的罹難者不多，即使是發現罹難者，絕大多數也是殘缺不全的屍塊，且此次水災不像是其他災難如地震、火災、或是空難，均是在短時間內完成，且災害已停止，後續之相驗或救災工作，相對上比較明確與簡單，而此次水災是長時間進行中，來得緩，等到發現危險時已不及逃難，故災害嚴重，且救災時，災害仍持續進行中，加上災區的道路均柔腸寸斷，無法進入相驗，救援均靠直升機運送，且救難資源第一時間以投入蒐救存活者為優先，故往生者即暫擱置，因此，除了讓許多熱情參與的同仁在現場枯候外，等到開始運送屍體或屍塊送來相驗時，均已腐臭不堪，加上場地不是很理想，不論是等候或進行相驗時的辛苦，外人



或許很難瞭解，  
但我必須說  
辛苦您們了。

未來重大災難，可能會循本署在 88 水災所做的模式處理，  
而此次，在幾位參與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討論下，  
我們建立了重大災難相驗屍體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驗表格的統一完整化，  
另在核發罹難失蹤人口之死亡證明時，如何有效結合義工團體、警政、戶政及移民單位我  
們也建立了標準作業流程，在在顯示同仁的智慧，  
說真的，當我看到所有同仁在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時，  
所呈現出來的專業、熱誠及對人道尊嚴的謙恭時，  
真的讓我感動與驕傲。

最後，我必須再次說，我們地檢署處理此次事件，  
若沒有各位同仁們毫不猶疑地投入支援工作，  
是沒有辦法那麼順利的，

再次謝謝大家的辛苦，而且您們是最棒的。

江惠民



## 陸、檢察官的心情感言

人非草木，孰人無情？看到一夕之間部落、村莊遭到淹沒、與親人永別之災民們，對著剛下直昇機，一個人小心捧著紙箱，進來相驗中心的歐巴桑，她告訴檢察官：「他們還在房子裏挖，還在我，我先拿過來……」；對著找不到親人、來到死亡證明書核發中心的災民，當檢察官所問還有什麼意見？他回答「我好想再吃我媽媽包的粽子……」，即使是在莫拉克風災期間，適逢 H1N1 新流感爆發流行時候，有一群人，每天留在災區看到這一切，仍強自鎮定，堅守崗位，完成為災民服務工作，他們的心情……

### 朱婉綺檢察官

98 年 8 月間莫拉克颱風造成的八八水災，在高雄地區造成嚴重災情，許多生命、財產在這次天然災害當中受創，這是我檢察官生涯中難忘的一次經驗。雖然一般人習慣稱之為八八水災，但實際上，從 8 月 7 日起就開始連續 3 天的強風豪雨，幾乎沒有間斷，而我 8 月 10 日剛好是本區外勤，在那連續 3 天的颱風假當中，心理一直擔慮，雨下得這麼大，災情恐怕不輕，8 月 10 日的外勤不曉得會有什麼狀況發生？果然，8 月 10 日對我而言，真的是艱困又忙碌的一天。我記得當天雨還是一直下，一大早就陸續接到報驗，一整天下來共驗了 10 件，其中有 4 件是被土石流沖刷到高屏溪、旗山溪下游的無名屍。當天是災害發生後的第一天，我相驗的地點在仁武殯儀館，有一位家住旗山、在旗山溪河床發現屍塊的民眾前來仁武殯儀館製作筆錄時，對檢警相驗的流程非常不滿，他認為此時大家都忙著救災、整理家園，檢警竟然還要他長途奔波前來製作筆錄，為此對我有些情緒性、不禮貌的言詞與動作，開始我心理很不舒服，但我直覺到為何屍體會在旗山溪發現卻會被送到仁武殯儀館？似乎有更大的事情發生，意識到整個流程中只要任何環節有出問題，就必需由檢察官承擔一切的批判，再經由司機、警察口中得知小林村、旗山、六龜等地區陸續

傳出災情慘重的訊息，很多人失去家人、朋友、財產後，對該民眾之所以抱怨，立即感同身受，盡力體諒他的心情儘速將工作做好。當天的相驗案件，除了與莫拉克颱風有關之無名屍外，另外還有醫療糾紛、工安意外、車禍等，我與學習司法官、書記官、檢驗員、司機等一行人，一整天都沒有吃東西，午餐沒有吃，好不容易在傍晚結束工作後，想到災民的心情卻也沒有胃口。因為災情實在太慘重，發現的屍體雖然多，未發現的更多。許多民眾無家可歸、一無所有，急於辦理後事、申請補助，故本署決定就失蹤者的部分，其家屬也可以來申請死亡證明書，以利其盡快辦理後事、申請保險理賠、救助等相關後續事宜。當時是將此作業地點安排在旗山分局大禮堂，除了本署每日有輪值的檢察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前往受理家屬申請死亡證明書外，亦同時安排戶政機關人員在現場辦理除戶登記、司法警察在現場採集家屬唾液檢體比對 DNA，以便利家屬可以 1 次在同一地點解決所有的行政流程，不需為了辦後事而在數個機關之間奔走。開立死亡證明書的工作我也有參與，對我而言，這個經驗比相驗屍體更為震撼，因為相驗無名屍時，家屬尚未到場，我所面對的是冷冰冰的屍體，而開立死亡證明書時，我面對的是生還的家屬，近距離地目睹了這些人的悲傷、心痛、徬徨、無助。來聲請開立死亡證明書的家屬，



大部分是小林村的生還者，每個人身上都有很多辛酸的故事，我印象最深刻的，是1位年約五、六十歲的婦女，小林村發生山崩的前一晚，她留在旗山鎮的寺廟內住宿而沒有回家，因此躲過一劫，但她家族中十幾個人全部在小林村遭土石流掩埋，當天她來聲請的時候，是由2名志工攙扶過來的，看起來很憔悴，眼神空洞，似乎已經哭了好幾天，我看到聲請文件上記載要聲請十幾份死亡證明書，心頭先是一驚，瞭解到她在這次災害中喪失了十幾名親人，可能全家族只剩她一人存活，也瞭解到她為何看起來如此憔悴，剛開始訊問的時候，她完全講不出話，嘴唇及全身不斷發抖，經過志工安撫，她才能勉強講出失蹤人與她的關係，失蹤人當中，有她的丈夫，也有她的女兒、女婿、孫子等，對她而言，她不但失去家園，也失去了全部的親人，真的是一無所有了。本署設計的筆錄例稿當中，有1個問題是：「妳如何認為他已經死亡」？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是用來判斷是否符合開立死亡證明書要件的依據之一，卻也是最易觸動家屬內心的痛，當我對這位女士問這個問題時，這位女士突然情緒失控、歇斯底里起來，此時我聽到她哭出聲音，用力地說：「妳不會自己去看啊！那個地方…都變成那樣了，怎麼可能還會活？」我不敢說我瞭解她心中的痛苦，我希望她能將心中最深的哀痛藉由大聲說話而有個發洩、釋放的出口，我對她進行解說，志工並在旁安撫她的情緒，使筆錄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的程序能順利完成，感謝志工的幫

忙。這位女士離開後，我的心情沒有馬上平復，並不是因為被她兇而生氣，而是為了她的處境感到難過，由衷地希望這種災難不要再發生了。這次八八水災的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書工作，不但是我檢察官生涯難忘的經驗，更讓我深刻體認到要珍惜自己擁有的一切，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每一刻，也應該愛護地球、愛護我們的環境。已經過了將近2年，不知道那位女士是否已走出傷痛？希望災民們都能堅強的活下去。

#### 葉容芳檢察官

還記得民國98年8月6日中央氣象局宣布莫拉克颱風即將登陸臺灣，那天是星期四，我心裡還竊喜著明天可能可以放颱風假，又可以賺到一天假期了，果不其然莫拉克颱風帶來龐大之雨量，拔山倒海而來，很快的高雄市政府宣布8月7日全市停止上班上課一天，這天真的是風大雨大的一天，然而到了當日晚上風雨仍沒有停止的跡象，高雄市政府宣布繼續8月8日繼續停止上班上課，在星期六的早晨我緩緩的起床，看到外子正在看新聞，我問了外子不知颱風災情如何？他告訴我高雄縣旗山、六龜地區災情十分慘重，小林村更被土石流淹沒，全村均被滅村了，身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的我聽了心中一驚，那不就有很多的罹難者，這樣旗山地區一定會需要很多檢察官前往相驗，當時我心裡想我當然要義不容辭一定要前往協助災民，讓他們能夠盡快將失去的親人安葬後，堅強地將生活繼續下去。

在星期一上班時，我接獲了本署高大方主任檢察官詢問是否願意前往支援旗山外勤工作，我旋即同意了，馬上整裝出發，我們一行檢察官與書記官約10組人馬就到了署立旗山醫院成立之臨時應變中心待命，並有各地前來支援之法醫、軍警人員，我們一一任務編組在該處等待，準備以最快速之方式來將相驗工作確實完成，然而原本我們認為會有大量之罹難者遺體卻沒有出現，只有偶而零星的一些遺體殘肢或由

警方送來，或由家屬直接帶來，由於遺體大多已經無法辨認身份，所以都需要採集部分骨骼再與罹難者家屬之DNA比對後，才能確認該罹難者遺體屬於何人，聽著現場直昇機螺旋槳旋轉的聲音，到了當天下午約4點半，因為山區下起午後雷陣雨，警方人員告知我們應該不會再有遺體運送下山，所以我們就先返回本署，陸陸續續由新聞得知小林村因遭受大量土石淹沒，土石數量大約有十層樓高，開挖工程困難，罹難者遺體究竟是否要全面開挖取出，政府及該村還生存之村民仍猶豫不決，所以我們預期會有大量之罹難者遺體並未送來臨時應變中心。

隨著時間一天一天的經過，找尋遺體之工作亦日益困難，而我之後又陸續前往旗山地區2次，其中1次是我自己的旗山外勤當班，所以我不再留在應變中心待命，而是要外出到旗山地區相驗一般報驗案件，坐著本署之相驗車往外看，橋被沖毀了，而我熟悉的六龜遊客中心亦被無情的土石流所摧毀，讓我不禁感嘆大自然災變之可怕。相驗車開到了1個小村莊，死者係一名年約七、八十歲之老人，聽者死者家屬之敘述，原來是死者本身就有疾病，在8月7日當晚感到不適，家屬要帶其前往高雄就醫，然而因為莫拉克颱風前來，整個村落均淹水，對外之聯絡道路均中斷，家屬無奈只能看著長者在家中無助的嘆氣，我與法醫在討論後認為死者之死因雖然非莫拉克颱風所直接造成，但是卻與莫拉克颱風有無法切割的關係，所以在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還是註明了因莫拉克颱風無法前往就醫，



至於死者家屬能否以此項相關政府申請補助，則非我們所能決定，我們只是將事實具體呈現而已。

由於小林村之開挖工程困難，政府已經決定不再開挖找尋遺體，但為體恤災民，故法務部指示本署檢察官就設籍小林村或在處工作，於莫拉克風災後已經失聯失蹤者，先開立死亡證明書，而我也是本署開立死亡證明書支援檢察官之一，由於呂幸玲主任檢察官已經將相關之流程一一設計完備，我雖然從來沒有開過死亡證明書（因為相驗時都是開相驗屍體證明書），仍能順利的完成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工作，在開立死亡證明書的過程中，我看到了大多數的災民，神情哀戚有些茫然，說到失蹤的親人仍然止不住淚水，我是一個感情豐富的人，其實我也很想落淚，但是為了維護檢察官專業的形象，我仍要故做堅強、強裝中立來完成工作。

過去臺灣有兩次重大之大自然災害，造成臺灣人民死傷慘重，一次是九二一大地震，一次就是莫拉克風災，兩次災害之屬性完全不同，以致不論在救災或相驗的經驗及工作均無法完全複製，九二一地震時我正在考司法官考試，尚未擔任檢察官，但是我從電視上看到了災民的無助、徬徨、無奈與心碎，莫拉克風災時我已經擔任檢察官近八年，我直接到了災區接觸到災民，一樣看到了災民的無助、徬徨、無奈與心碎，只因為直接面對面，讓我感受更為震撼。相驗是檢察官的工作，經常面臨死亡的場面讓我知道世事難測，而更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光。祈祝災民能早日走出災難，更加堅強！

#### 殷玉龍檢察官

民國98年8月8日，一整晚不停的大雨傾盆而下，原本以為風雨過後，一切均將回歸平淡，豈知無情的大雨已悄悄在本來平靜的高雄山區鄉鎮帶來嚴重的土石流災害—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小林村等村莊多數居民以及其他鄉鎮的部分居民因而失蹤，疑似慘遭土石流活埋。

有鑑於居民死亡慘重，且風災過後，旗





山、六龜鄉之交通中斷，加上為便利罹難者家屬辦理補償申請及埋葬等事宜，本署江檢察長惠民隨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督同義務法醫師主動前進災區，進行隨報隨驗之相驗服務。

為此，本署立即假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成立專區進行相驗、解剖、採 DNA 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專區。為求工作能迅速並且有秩序之進行，本署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及葉主任檢察官麗琦除規劃了相驗、解剖、採驗 DNA 專區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專區外，並一一確認每一專區的動線，以求流程之順暢。

而在旗山醫院服務時，本署獲悉六龜鄉居民因交通中斷，無法運送罹難者屍體至旗山醫院時，隨即指派本人督同本署法醫師及張書記官琮琪前往設於六龜鄉境內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建立據點，並進行相驗及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事宜。當本人抵達原定之六龜分局後，因受限六龜分局腹地較為狹小，且行政院內政部為服務六龜鄉居民，已先於該鄉境內天台山設立專區辦理除戶登記等相關事宜。因此多數受害家屬及災民因而已先行安頓於天台山，基於避免民眾奔波於六龜分局及天台山之間，且便利民眾可於請領相驗證明書後，隨即辦理除戶、登記補償等相關事宜，本人遂立即請示本署呂主任檢察官幸玲及葉主任檢察官麗琦，並於渠等之指示及指導下，與內政部專員聯繫後，隨即督同法醫師及書記官前往天台山與內政部合作設立聯合辦公專區以服務居民。

當天聯合專區設立過程中，本署兩位主任、法醫師、書記官及地檢署駕駛均無任何怨言，且兩位主任為求將所有工作達到盡善盡美之境地，並不斷與受害居民代表溝通。聯合專區設立完成時，雖然已近當日晚上 10 點，但在這次的過程中，自己除深刻體會到國家機關間如能彼此合作，除可使便民之功效達到最高外，也可提昇人民對國家機關之形象，並體認到自己不只可在辦公室中偵查犯罪、體現正義外，當走出辦公室時，自己也能善用自己之職權為



這個國家的同胞盡一分心力，因此自己十分慶幸當天能參與該次的專案支援。

#### 王兆琳檢察官

莫拉克颱風挾帶大量雨勢，引發土石流，於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凌晨嚴重摧毀高雄縣六龜鄉（現改制為高雄市六龜區）小林村，許多村民因此不幸往生。而旗山鎮（現改制為高雄市旗山區）亦有多處因大雨水勢無法宣洩，水患奪走民眾的生命。風災發生後，本署為了迅速進行相驗，令死者家屬得以儘速辦理後事，並處理相關的補償事宜，自同年月 10 日起，除原本輪值旗山外勤之 1 股（檢察官及書記官），須於值班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至旗山鎮待命，夜宿內門鄉順賢宮香客大樓，以即時進行相驗。另每日加派 9 股檢察官及書記官至旗山鎮支援相驗，並有主任檢察官到場負責統籌。

同年月 13 日我輪值旗山外勤，於 12 日下午與書記官、司機駕車至旗山鎮，先至設在旗山醫院之臨時相驗處所，與前一日值班之學長交接班。由於是風災後第 4 天，當晚在旗山接到檢察長來電，得知小林村似有近百人罹難，40 具遺體可能會在 13 日上午，由軍方直升機運送下山，須做好準備以因應之。晚上回到順賢宮香客大樓時，只見前方廣場上停著許多部 SNG 車，進入一樓大廳則有許多經緊急安置在該處之受災民眾，四周放著各界提供之救難物資，並有社福及慈善團體人員在場，後來經廟方人員告知，



原本安排受災民眾睡在二人或四人房，但是因有受災戶試圖輕生，所以便將渠等安排睡在大通舖，令其彼此互相關懷打氣，避免發生憾事，聽聞時心中十分不捨。

13 日上午一早我先到旗山分局了解最新的情況，以掌握是否有遺體運送下山之相關消息，再回報本署，而後至旗山醫院臨時相驗處所，不久署內支援的人員亦到場待命。當時，首先要面臨的是建立相驗案號，以利案件事後的控管、追蹤；如何找尋到死者家屬，並對其製作筆錄，而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而對於短期間內無法找到死者家屬者，如何先對遺體進行相驗，載明可資辨別身分之特徵資料、對身上所帶物品拍照等，令家屬到場時確認死者身分，進而製作筆錄，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於是臨時相驗處所，且時值炎熱夏季，所以在相驗時，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如穿著防護衣、驗屍場所之衛生管理等，顯得非常重要，以免在已受創的災區再爆發疾病疫情。因為小林村遭土石流掩埋的範圍相當廣大，且當時以救災為先，故當日並無如預先得到的消息，有大批遺體運送下山之情形，大多是經發現殘破不全的屍塊。眼前目睹的是罹難者的遺體，相驗處所附近則是做為第一救災中心的旗山國中，有許多焦心尋找失聯親人的民眾聚集在此等候消息，耳邊則是救災直升機不斷起降的轟隆轟隆聲，我想我永遠忘不了這一幕情景。

因為莫拉克颱風失蹤人數眾多，無法進行司法相驗，所以後來本署又投入大量人力核發死亡證明書。我則是參與同年月 23 日到旗山分局核發死亡證明書之工作，其中有一對年輕夫妻，令我印象最為深刻，他們的三名子女，皆回到小林村與祖父母共度暑假，且在父親節前一天，打電話祝賀爸爸「父親節快樂」，不料在父親節凌晨全部遭土石掩埋，且住在隔壁的妹妹一家人也全部罹難，世上只剩下這對夫妻二人為伴，我製作筆錄的同時，努力地控制我的語氣及臉部表情，深怕一個不小心，讓他們二人的情緒潰堤。儘速核發死亡證明書，可能是我在災後所能盡的小小的心力吧！

#### 董秀菁檢察官

88 水災前一晚，人在市區的我只是望著外面滂沱的雨一直下，心想這場雨到底什麼時候會停啊，從來沒有想過同樣是在高雄的山區，竟然會在一夕之間風雲變色～

隔天看著電視上播放著有些地區的居民眼睜睜看自己的房子被洪水沖走，對著鏡頭哭喊的畫面，心裡已百般不捨，但是另一頭卻傳出在高雄的小林村可能整村滅村的消息，更是整個不可置信，心裡第一個想法就是有什麼是自己可以即時提供的幫助！當自己的想法表達出來以後，才知道地檢署所有的同仁都跟我一樣的想法，大家輪班到災區處理相關相驗事宜，之後我被安排到鄉公所裡面協助報失蹤人口的家



屬製作筆錄，原本以為現場會是人心惶惶、毫無秩序，不過當我們的公務車才駛入六龜而已，外面的場景雖然已不復以往，卻仍飄著相同的寧靜，鄉公所裡面意外的井然有序，令人訝異的是慈濟團體整齊化一的站在門口最前面的位置，負責協助前來詢問的家屬相關流程的安排，並給予適當的安慰，雖然當下他們不見得是以佛教的觀點慰藉人心，但是有他們的陪伴，我相信家屬應該會有更大的勇氣。

當我陸續接觸到家屬的敘述時，我的心真的是撼動了，因為被報失蹤的人幾乎全是前一晚為了慶祝父親節外出後又趕回小林村的子女，擔心豪雨造成家園的破壞，仍在慶祝完父親節活動後，舉家冒著大雨返回小林村，當他們返回小林村後，為了報平安又與家人通話，家人不但在通話過程中感受到返回小林村的子女對現場場景的恐懼，甚至在電話斷話那一刻，還要面對至愛子女生命的消失，當時只是坐在那裡聽聞這些過程的我，真的只能故作堅強，安慰家屬節哀…。

雖然之後幾個月的相驗，偶爾幾次還是會遇到只有尋獲手腳或身體的遺體，也只能以抽取DNA加以比對死者身份，不過在歷經小林村事件後，相信大家對大自然無情的反撲一定有更深切的體會！



### 黃齡慧檢察官

他的臉很憔悴，是離別的相思及無法相聚的惆悵嗎？他的心很疲累，應答聲若有似無。他的淚很無奈，面對無常竟是如斷腸…。面對這樣的他，一整日一位接續一位，數個的他，依法律職權仍須與他核對身分，縱使他為了逃離那颱風災害，連辨識身分的證件都無法帶出，有些連能證明他身分的家人都不在，而他在我面前，申請核發家人的死亡證明，但這個階段前，已先進行有留存身體甚或部分身體之死者死亡證明核發，而這階段，進行無任何留存身體部分之死者死亡證明核發，他說他的家被土淹過了，整個村都這樣，只憑一棵大樹了，生長於該村的老樹只剩樹冠在土上，其餘都在黃土下，他說他家在該樹南方幾公尺，往旁邊一個屋距距離的哥哥全家都在黃土下，多麼地令人難受，家旁的老樹樹冠，竟然變成找尋淹沒在地底下的家的指標，我為每個他審核核發他的家人的死亡證明書，每個他都在等不到家人多日，救災到一段落後，他在一夜一夜等待家人訊息無著，經義工的引導為他的家人申請核發死亡證明書以結束在人世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最後他離開時，我只能內心祝福，告訴他加油好好活下去，而我手邊空白的死亡證明書，是為此次風災特別規劃，也因應特別性法規的規範，看著這一張張，有別以往的死亡證明書，是一個空前的災難，空前得使在這塊土地上住居的人民，瞬間頓失一切，包括最摯愛的人，司法僅能以最快速、最正確地審核讓他拿到這張死亡證明書，但這張卻是他最不想要的結果，這樣的過程、這樣的故事都刻劃在地檢署的司法歷史中，當這段歷史再被談起、當這些特殊因應文件再度被看見…憶起的是那災害無情的摧打、災區民眾的悲苦、堅強、司法的參與以及全民的祝福…

### 陳瑜檢察官

在我分發至高雄地檢署服務的第一年，遇到了這場天災。這場颱風剛來的時候，我還跑到地檢署加班，雨勢驟強後，泥沙和雨水甚至盤



據在走廊上，但我在卷堆中，沒有多想，這不過就是一場颱風。民國98年8月8日這天，暴雨侵襲屏東縣，我隔壁同事頓時成為受災戶，他的老家在林邊鄉。我也開始緊張地禱告起來，因為他沒有辦法聯絡到家人，只能從電視新聞上找到浸在惡水中的家園。陸續，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傳出驚人災情，地檢署馬上組織、動員檢察官因應日後龐雜的相驗屍體、確認死者身分、開立死亡證明書等工作。98年8月9日，甲仙鄉小林村遭到土石流掩埋，數百條人命生死未卜，我強烈的感受到自己比那些觀看新聞的同胞離災民更近，向主任表達想參與支援旗山外勤工作的意願後，在98年8月10日這天，我來到署立旗山醫院。這天是星期日，我們大約5組檢察官、書記官，早上7點從地檢署出發一同前往旗山醫院，當時的我對於高雄這片土地很陌生，但是映入眼簾的瘡痍土地，讓我知道，抵達旗山了。沿路上，辛苦的國軍奮力清掃滿街泥濘，載送物資往返的直昇機一刻沒有停歇，它發出的隆隆聲達到最響亮的時候，我們來到了目的地。在旗山醫院旁的空地，地檢署設置簡便的停屍間、相驗區。

「檢察官可以為這個社會做的事情其實很多，我們在這裡相驗最大的任務已經不是確定往生者的死因，檢察官有效、無誤的開立相驗屍體給失去親人的災民，他們才能請領保險金、政府扶助金或取得相關的資源，才有能力開始往後的人生；在國家重大災難發生的時候，檢察官的

作為透過媒體放送給全國人民的訊息，也是使民心安定很重要的力量。」我記得當時黃俊嘉主任檢察官是這樣告訴我的。這些話放在我的心裡，讓我至今一直都很慶幸，可以選擇當檢察官、成為高雄地檢署的一份子、能夠站在無助的災民身邊，為這片土地上盡一點棉薄的心力。

98年8月10日當天，因為時而暴雨時而豔陽的氣候，開挖小林村民屍體的浩大工程難以如期遂行，地檢署因應這樣的狀況尚在研擬因八八風災失蹤人口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的對策，當天我們僅能就幾具在河床邊發現的屍塊採集DNA、進行初步相驗。回程中，腦海裡面一直出現三位小林村的孩子團坐在一起等待親人時清澈而空洞的眼瞳，以及一位徒步走來旗山醫院告訴我們還有人在土石底下的老嫗。我以前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想的只是如何幫被害人填補損害、修復傷口，那時我才感受到，有許多人面臨的難題不是如何追回失去的東西，而是在祈禱自己還可以留下什麼。檢察官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我們不是只能弭平過去的糾紛，要再努力的是，讓身邊經歷災難的、目睹災難的、恐懼災難的同胞們，往後的生活能夠比現在過得更好。

結束這次相驗工作後，我也陸續協助為已能確立死者身分個案，開立確定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發家屬，馬不停蹄的工作一週後，我開始出現反覆高燒的症狀，當時是H1N1疫情在臺灣開始延燒的期間，重症致死案例層出不窮，而災民群聚的旗山地區，因為衛生環境條件不佳、人口過度密集更是難以倖免，於是我在發燒的第二天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進行篩檢，被確診為病徵最嚴重的A型流行性感冒後居家隔離5天，在反覆高燒、劇烈咳嗽的痛苦中靠克流感和病毒纏鬥，八八風災除了帶給我心靈上的衝擊外，同時也讓我警惕健康的身體才是落實夢想的關鍵。

